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高合金材料快速成型高端智能制造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铸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关于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申请”

无锡市数据局：

本单位高合金材料快速成型高端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评价完成，请予以审批。

单位名称：江苏铸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2026年4月30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6
六、结论 .....	98
附表 .....	100

## 附图及附件清单

### 附图

附图 1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总体规划（2015-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2 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

附图 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4 江苏省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5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示意图

附图 7 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图

###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租赁协议、土地证及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

附件 5、危废委托收集协议及承诺书；

附件 6、环评编制委托书；

附件 7、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件 8、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9、建设单位确认单；

附件 10、编制单位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附件 11、编制人员承诺书及相关材料；

附件 1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附件 13、公示说明及公示截图；

附件 14、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15、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高合金材料快速成型高端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206-89-02-4951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	联系方式	13*****0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			
地理坐标	(120 度 8 分 4.636 秒, 31 度 38 分 27.1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惠数投技改备(2026)1号	
总投资(万元)	7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本次扩租占地面积7800m <sup>2</sup> , 现有占地59127.1m <sup>2</sup> , 共计66927.1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情况见下表。  <b>表 1-1 专项设置情况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	不设置	

		项目	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项目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总体规划（2015-2030）》</p> <p>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惠山区长安镇（片区）钱桥街道玉祁街道前洲街道洛社镇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p> <p>审查文号：锡政复〔2017〕20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关于《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号：惠环审[2024]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规划相符性</b></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总体规划（2015-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1），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土地利用规划。根据《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见附图2），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三区三线”的要求。</p> <p>根据《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惠环审[2024]4号），高新区产业定位：以“3+N”产业体系为主线，重点发展航空航天、未来汽车、智慧物流三大主导产业。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产品为高合金特种锻件，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相关设备零部件，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p>			

## (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惠环审[2024]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点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项目准入	高新区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三级保护区, 涉及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 应当坚持“生态环保优先”, 严格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等要求。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在现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 进一步调整区域的功能布局, 加快推进企业入园, 促进产业集聚和集群化, 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 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不涉及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根据表1-5, 本项目与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可知,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 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双管控”, 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对现有噪声污染较大的企业进行综合整治, 对新建企业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加强车辆管理, 控制交通噪声。督促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惠山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将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相符
(四)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	全面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的要求, 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配套建设, 有序推进中水回用工作。推进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 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 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不得新建含燃煤炉窑等非清洁能源的项目。加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含燃煤炉窑等非清洁能源;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现“零排放”。	相符

<p>(五) 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噪声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与工业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对厂界噪声、废气、废水各污染物进行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配备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人员，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p>	<p>相符</p>
<p>(六) 不断强化环境监管能力建设</p>	<p>进一步健全区内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统筹推进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管理、应急处置等能力建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要求。切实做好拟关停、搬迁的化工、电镀、印染等行业企业的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工作。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组织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工作。</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p>	<p>相符</p>
<p>同时，根据表 1-5，本项目与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关于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b>(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b>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5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无锡阳山火山省级地质公园，距离约5.9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约2.6km（见附图3）。具体情况如下表：</p>							
	<b>表 1-3 重要生态功能区一览表</b>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县 (市、 区)	主导 生态 功能	范围		总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面积	总面积
	无锡阳山火山省级地质公园	无锡市区	地质遗迹保护	无锡阳山火山省级地质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地质遗迹保护区等）	—	0.5	—	0.5
	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	无锡市区	种质资源保护	—	西至锡陆公路和陆东路，东、北至锡溧运河及水域，南至高速公路防护带，区域涉及惠山区钱桥镇、阳山镇和洛社镇，其中TC019~TC027地块调出，补划TR008~TR009地块	—	18.356442	18.356442
	<p>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p>							
	<b>(2) 与《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的相符性</b>							
	<p>根据《无锡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无锡市共划定</p>							

环境管控单元239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99个、重点管控单元88个和一般管控单元52个，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报告编号：2026423105337），本项目属于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20620535），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4），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园区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禁止引入：1、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的项目。2、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3、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4、新建、扩建化工、医药、印染生产项目。</p> <p>(2) 限制引入：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项目。2、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p> <p>(3) 项目布局不得违反《&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4)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商住混合、学校之间须设置适当的空间隔离带。</p>	<p>(1) 本项目不属于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物流产业项目。本项目乳化液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通风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印染生产项目。</p> <p>(2)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项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气在惠山区范围内平衡。</p> <p>(3) 本项目布局不违反《&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智能化锻压中心一期车间外 100m、机加工区外 50m、热处理区外 50m、锻压区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3) 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 强化 VOCs 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 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 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5)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实行现役源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氮氧化物 1.2 倍、二氧化硫及烟粉尘 1.1 倍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 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1) 本项目废气在惠山区范围内平衡, 生活污水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固废零排放。 (2) 本项目废气在惠山区范围内平衡; 生活污水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固废零排放。 (3) 本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4)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5) 本项目废气按照要求在惠山区内进行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电站。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 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 (3)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	(1)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 (2)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 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 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 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 (3) 本项目不涉及。

		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3)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1)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3) 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中相应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 (3)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惠山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细颗粒物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未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年)》,通过不断降低PM<sub>2.5</sub>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潜力,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项目所在区域氮氧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纳污河流横塘桥河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类污染物因子检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在惠山区内平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集中处理；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 （4）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范围内，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电和天然气。本项目用水和用电均来自市政统一供给，天然气由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提供，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供电和供气需求。

####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①与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4]4号）附件2 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表：

表 1-5 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定位	航空航天、未来汽车、智慧物流、智能装备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相关设备零部件，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	相符
优先引入	1、优先引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2、优先引入高新区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 3、航空航天产业：优先引入发动机零部件、航空煤油发动机和无人机研发制造等项目。 4、未来汽车产业：优先引入汽车专用芯片、人工智能、汽车零部件、氢能源及燃料电池等项目。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相关设备零部件，属于优先引入中的“航空航天产业”。	相符

	<p>5、智慧物流产业：优先引入智慧物流解决方案和管理系统研发等项目。</p> <p>6、智能装备产业：优先引入智能物流装备、智能输送分拣设备等成套设备研发生产等项目。</p>		
禁止引入	<p>1、禁止引入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的项目。</p> <p>2、物流产业禁止建设公用危险化学品的仓储项目。</p> <p>3、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4、新建、扩建化工、医药、印染生产项目。</p>	<p>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的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物流产业。</p> <p>3、本项目乳化液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产生量较小，通过车间通风排放。</p> <p>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印染生产项目。</p>	相符
限制引入	<p>1、限制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项目。</p> <p>2、限制引入危险废物产量大、规划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无法在设区市平衡解决的项目。</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项目。</p> <p>2、本项目危险废物产量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项目布局不得违反《&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商住混合、学校之间须设置适当的空间隔离带。</p>	<p>1、本项目布局不违反《&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以及《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智能化锻压中心一期车间外100m、机加工区外50m、热处理区外50m、锻压区外10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p>1、环境质量</p>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集中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排放的废气浓度较</p>	相符

控	<p>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2)水环境质量：京杭运河、锡澄运河、锡溧运河、直湖港、横塘桥河、庙塘桥河等达到Ⅲ类水标准；</p> <p>(3)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农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标准。</p>	<p>小，达到管控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固废委托处置，零排放。</p>	
2、总量控制	<p>废气污染物：颗粒物 133.3895 吨/年、二氧化硫 159.4164 吨/年、氮氧化物 401.6974 吨/年、VOCs66.9166 吨/年；</p> <p>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474.80 吨/年、氨氮 21.37 吨/年、总磷 2.85 吨/年、总氮 136.98 吨/年。</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惠山区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p>	相符
3、建设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		<p>本项目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p>	相符
4、强化 VOCs 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p>本项目不涉及涂料。</p>	相符
5、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氮氧化物 1.2 倍、二氧化硫及烟粉尘 1.1 倍减量替代。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惠山区范围内平衡。</p>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3、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p>	<p>1、本项目将按照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本项目将按照要求，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 3000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6 立方米/万元。</p> <p>2、土地资源可利用面积 3464.02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2420.50 公顷，工业用地面积 663.32 公顷。</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6 吨标煤/万元。</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5、实行集中供热，入区企业确属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采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p>	<p>1、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小于 6 立方米/万元。</p> <p>2、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p> <p>3、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较小。</p> <p>4、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5、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无锡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b>②与《惠山区内资禁止投资目录（2020 年本）》相符性</b></p>			
<p>根据《惠山区内资禁止投资目录（2020年本）》，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惠山区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中所对应的禁止类项目。</p>			
<p><b>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b></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p>			
<p><b>④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b></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无码头，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不违背文件要求。</p>			
<p><b>⑤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符合性</b></p>			

## 分析

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要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距离约为 3.4km，不在大运河江苏段的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 2、与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 (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经查阅，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及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十四、机械 11、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性能蠕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有色合金特种铸造工艺铸件，高强钢锻件，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高精度、低应力机床铸件、锻件，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领域用高性能关键铸件、锻件	本项目产品为高合金特种锻件，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相关设备零部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中规定的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惠山区内资禁止投资目录（2020 年本）》中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款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产品为高合金特种锻件，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相关设备零部件，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亦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综上，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9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产品为高合金特种锻件，主要用于航空航天相关设备零部件，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情况**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5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1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一类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50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1公里范围为二类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类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类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

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

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岸约 10.8km，距离最近入湖河道直湖港岸线 0.9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集中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固废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 4、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锡环办〔2021〕14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水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设施，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含 VOCs 原料。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对照《关于	符合

代	<p>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业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p>	<p>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二) 生产过程回用、物料回收	<p>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三) 污染设施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p>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要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面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p>	<p>本项目已选取采用可行性污染防治技术。若本项目建成后被列为涉水、涉气重点项目，企业将按照管理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炉，采用低氮燃烧的技术，达到深度治理的要求。</p>	符合

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中相关要求。

5、与《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相符性

表 1-9 与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	3、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一) 提高行业创新能力	本项目锻压工艺与装备属于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属于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相符
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	2、支持高端项目建设。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 推进行业规范发展	本项目项目备案已完成，处于环评审批阶段，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履行排污许可、三同时验收等手续。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惠山区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相符
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	3.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	本项目不涉及铸造工艺与装备；本项目锻压工艺与装备属于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属于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相符

<b>可控能力</b>	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b>(二) 坚持规范发展，推进产业结构优化</b>	2、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本项目项目备案已完成，处于环评审批阶段，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履行排污许可、三同时验收等手续。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铸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杨北路 29 号，主要从事特种锻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现有项目核定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合金特种锻件 6 万吨。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200MA1W7QR5XC001Y。</p> <p>因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7500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厂房（约 200m<sup>2</sup>）并租用江苏铸鸿锻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 7800m<sup>2</sup>），购置加热炉、3150T 压机、热处理电阻炉等设备，建设高合金材料快速成型高端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采用环锻自由锻等先进工艺，对高合金特种锻件进行技改，达到产品精密化、稳定化的效果。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高合金特种锻件 3 万吨的生产能力，全厂产能为年产高合金特种锻件 9 万吨。</p> <p>本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完成项目备案（备案证号：惠数投技改备（2026）1 号，项目代码 2601-320206-89-02-495183），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及报批准备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中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公司委托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电磁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高合金材料快速成型高端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p> <p>行业类别：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p> <p>项目性质：技术改造，扩建；</p> <p>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p> <p>投资总额：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p> <p><b>3、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b></p>
----------	--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工程名称 (车间、生 产装置或生 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 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高合金特种 锻件	6 万吨/年	9 万吨/年	+3 万吨/年	48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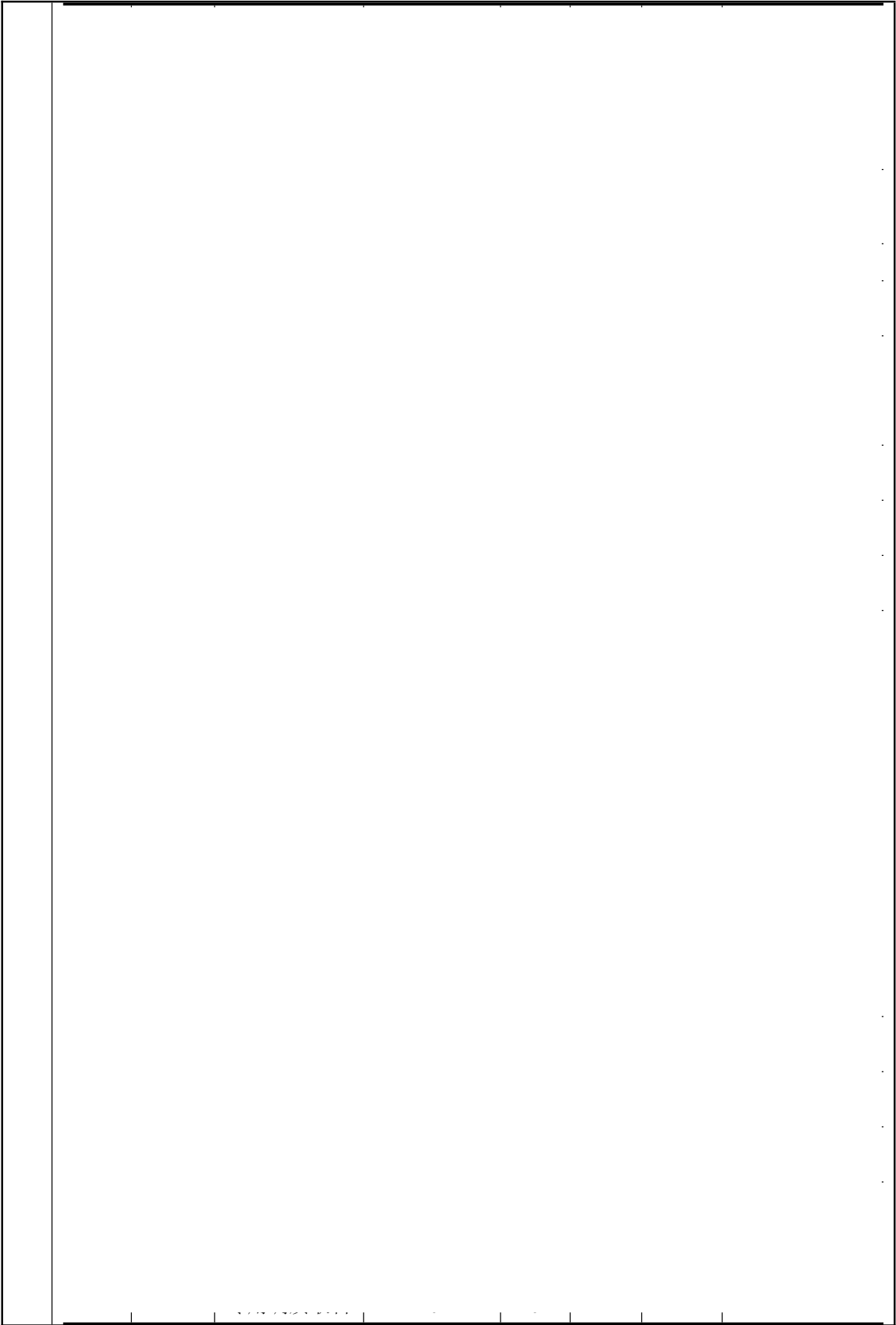
**4、项目工程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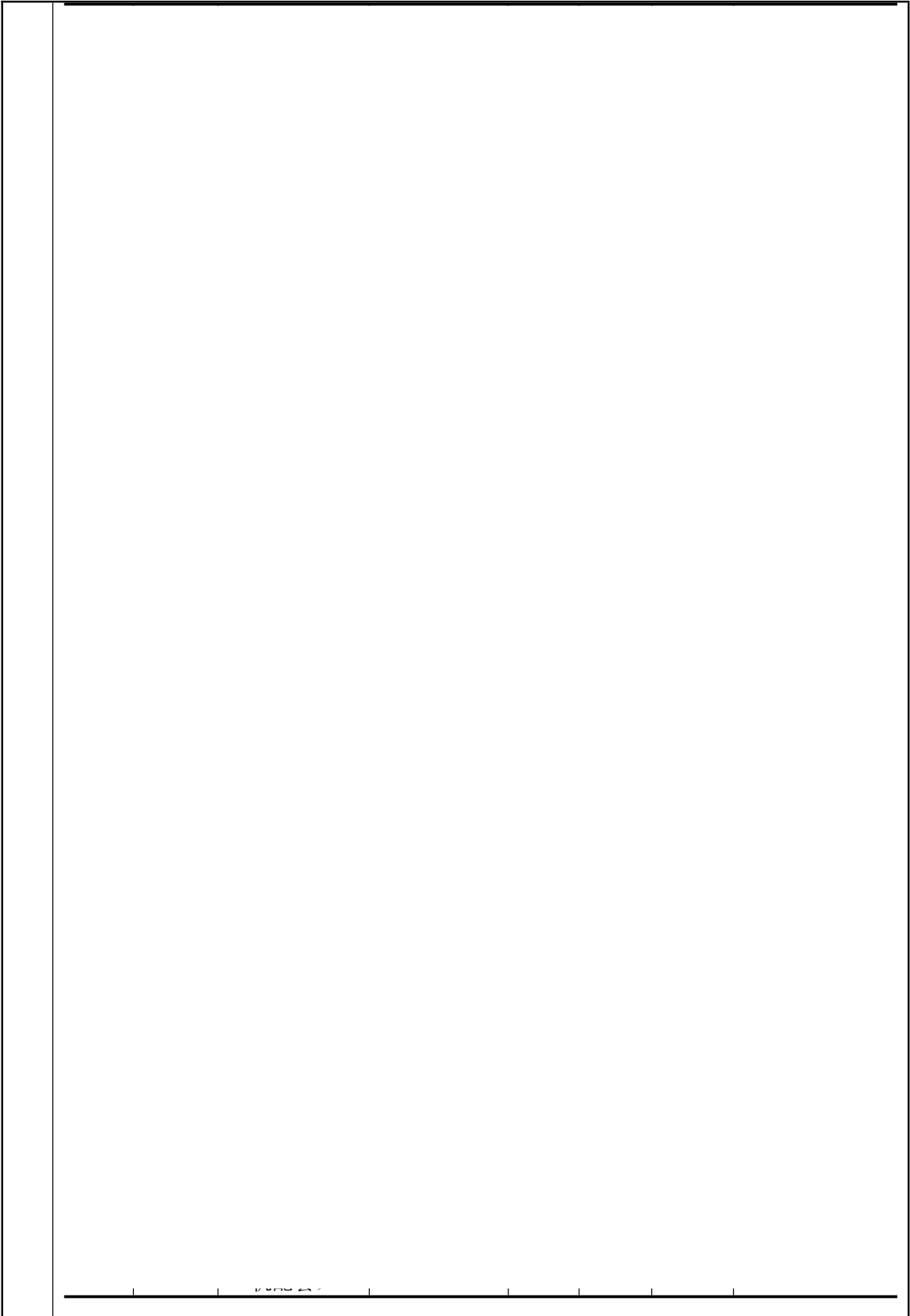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表**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





##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7、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水淬池用水、乳化液配制用水及硝酸和盐酸配制用水。

**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30L/（人·班）~50L/（人·班），本报告采用50L/（人·班）计。本项目新增职工20人，全年工作300天，则生活用水量为30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70t/a。

**水冷循环系统用水：**本项目设有4台冷却塔，总设计流量为580t/h，年工作时间为2400h，则循环水量为1392000t/a，损耗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则需补充新鲜水13920t/a。本项目冷却塔为闭式冷却塔，只补充自来水损耗量，不外排。

**水淬用水：**本项目淬火采用水淬工艺，设有1个水淬池，尺寸为10m\*4m\*4m，水深约2.5m，则水淬池容纳水量约100t/a，池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约0.3t/d，年工作100天，则需补充新鲜水量为30t/a。

**乳化液配制用水：**本项目乳化液与水的配比为1：10，乳化液使用量为

0.06t/a，则配制乳化液用水量为 0.6t/a。

**硝酸、盐酸配制及清洗用水：**本项目检验过程中需使用硝酸和盐酸，硝酸和盐酸使用时需与自来水进行配制，配制浓度需根据需求调整，检验完成后需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自来水用量为 510kg/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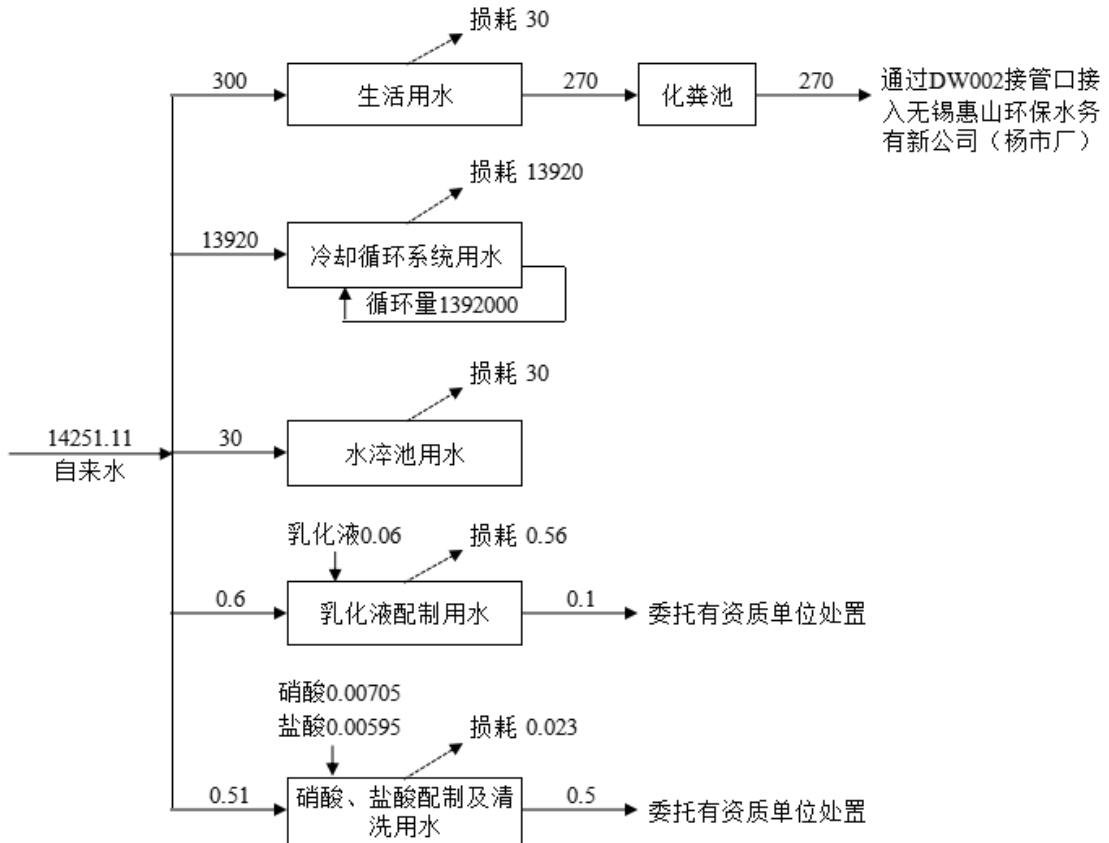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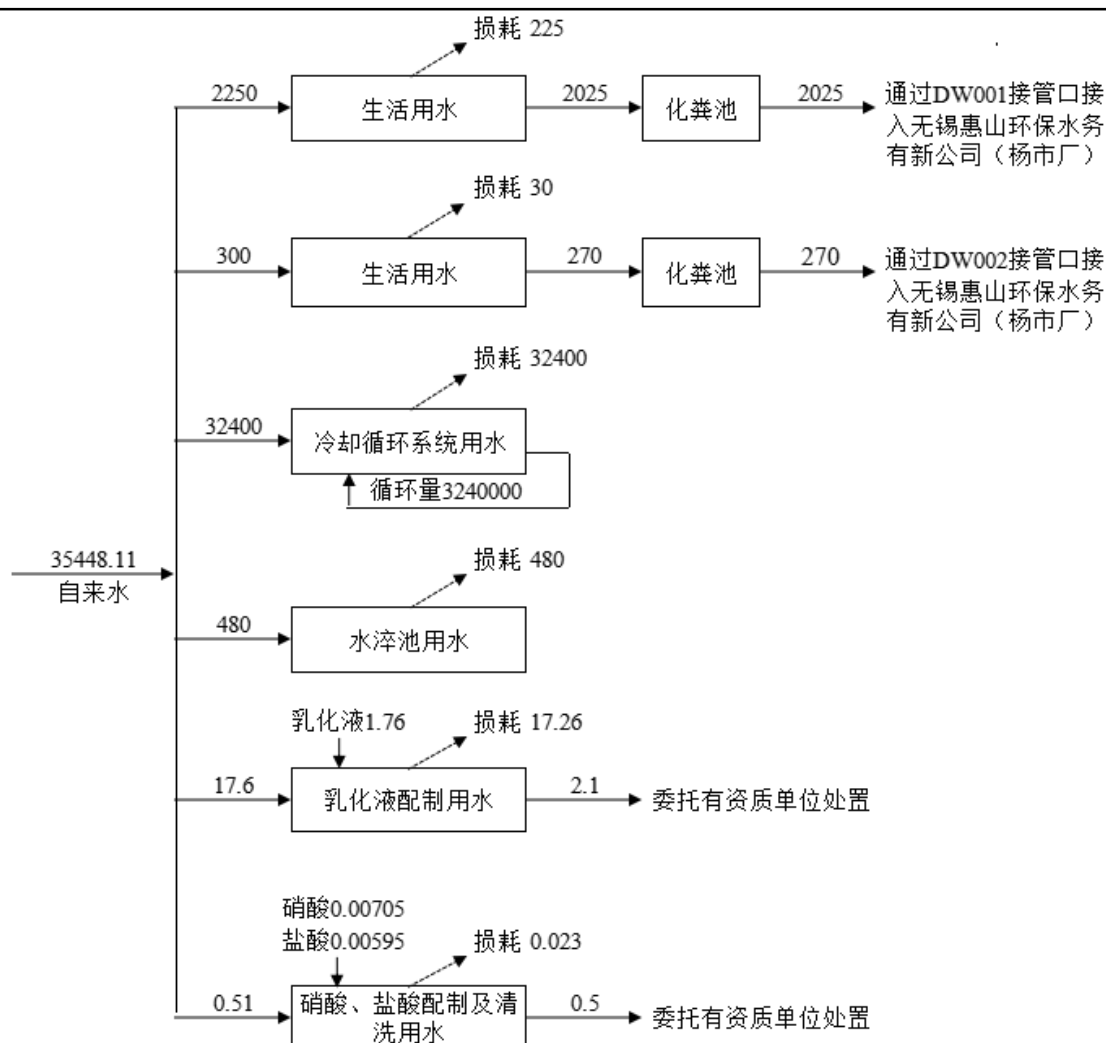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本次新增员工 20 人，全厂员工为 170 人。

（2）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7：00-15:00，15:00-23:00），每班 8 小时，即年工作 4800 小时。

（3）生活配套设施：本项目无食堂、职工浴室、宿舍等其他生活设施。

## 9、项目位置、周围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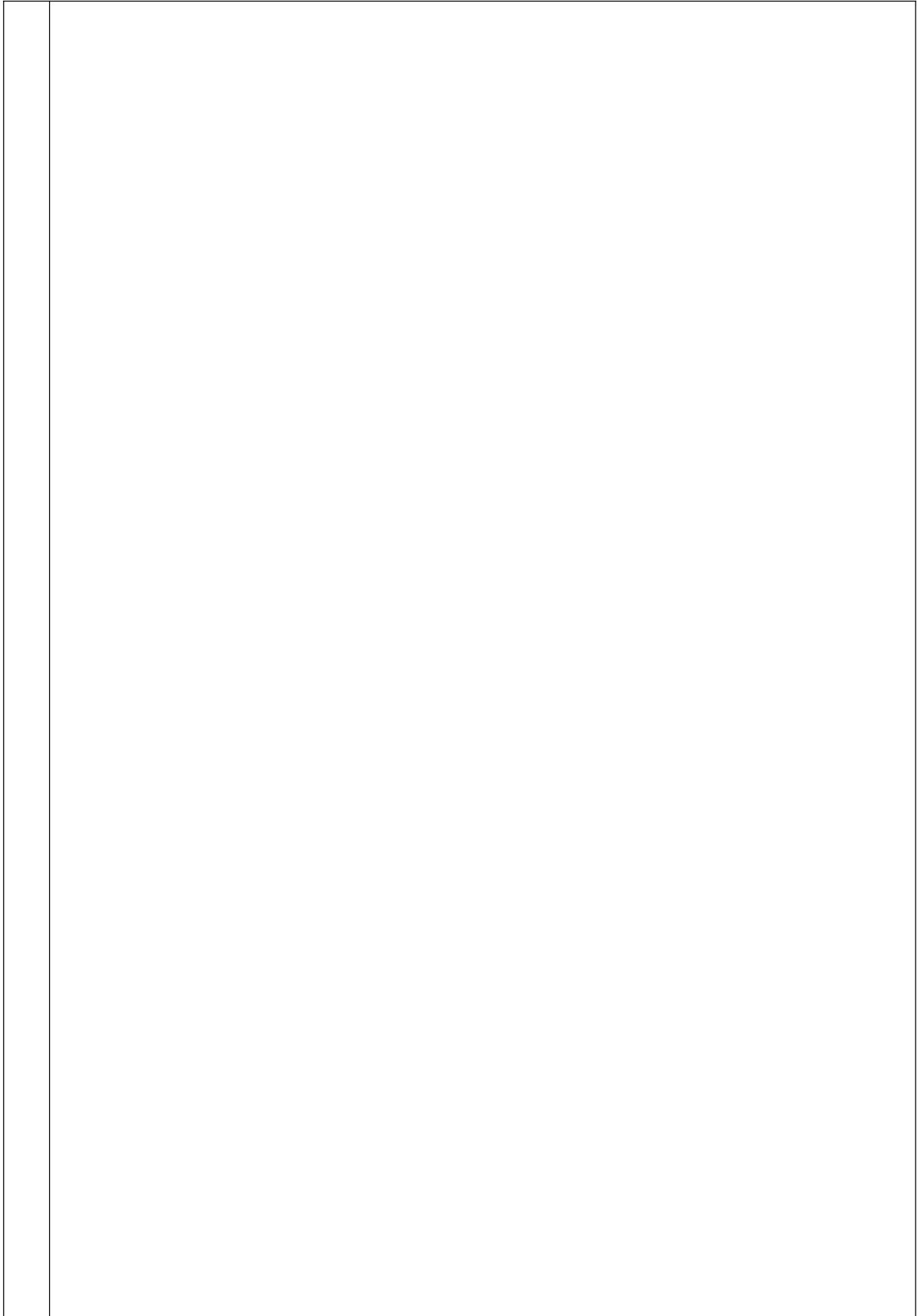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公司北侧和东侧为锡漂运河，南侧为无锡博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西侧为无锡出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周围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有南侧 200m 处的强家渡、西北侧 120m 处的和氏园、西北侧 195m 处的爱家苑公寓、西南侧 400m 处

的曹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5，周围 500m 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6。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有锻压区、热处理区、机加工区、检验室等，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7 和附图 8。



工艺流程简述:



**其他产污环节：**

- (1) 本项目压机需定期更换液压油和滤芯，产生废液压油 S2-1、废滤芯 S2-2。
- (2) 本项目空压机需定期更换机油，产生废机油 S2-3；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 S2-3。
- (3) 本项目锯切、机加工工段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抹布手套 S2-4。
- (4) 本项目乳化液、盐酸、硝酸、耦合剂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5。
- (5) 本项目液压油、机油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 S2-6。
- (6) 本项目叉车的电瓶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电瓶 S2-7。
- (7)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2-1、员工生活垃圾 S2-8。

**2、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营运期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



###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铸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杨北路 29 号，主要从事特种锻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公司现有项目核定生产规模为年产高合金特种锻件 6 万吨。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200MA1W7QR5XC001Y。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批复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建设进度
1	高合金材料快速成型高端智能制造和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锡行审环许[2022]5007号	2022 年 1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2024 年 9 月 5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8 现有项目设备变动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设备变动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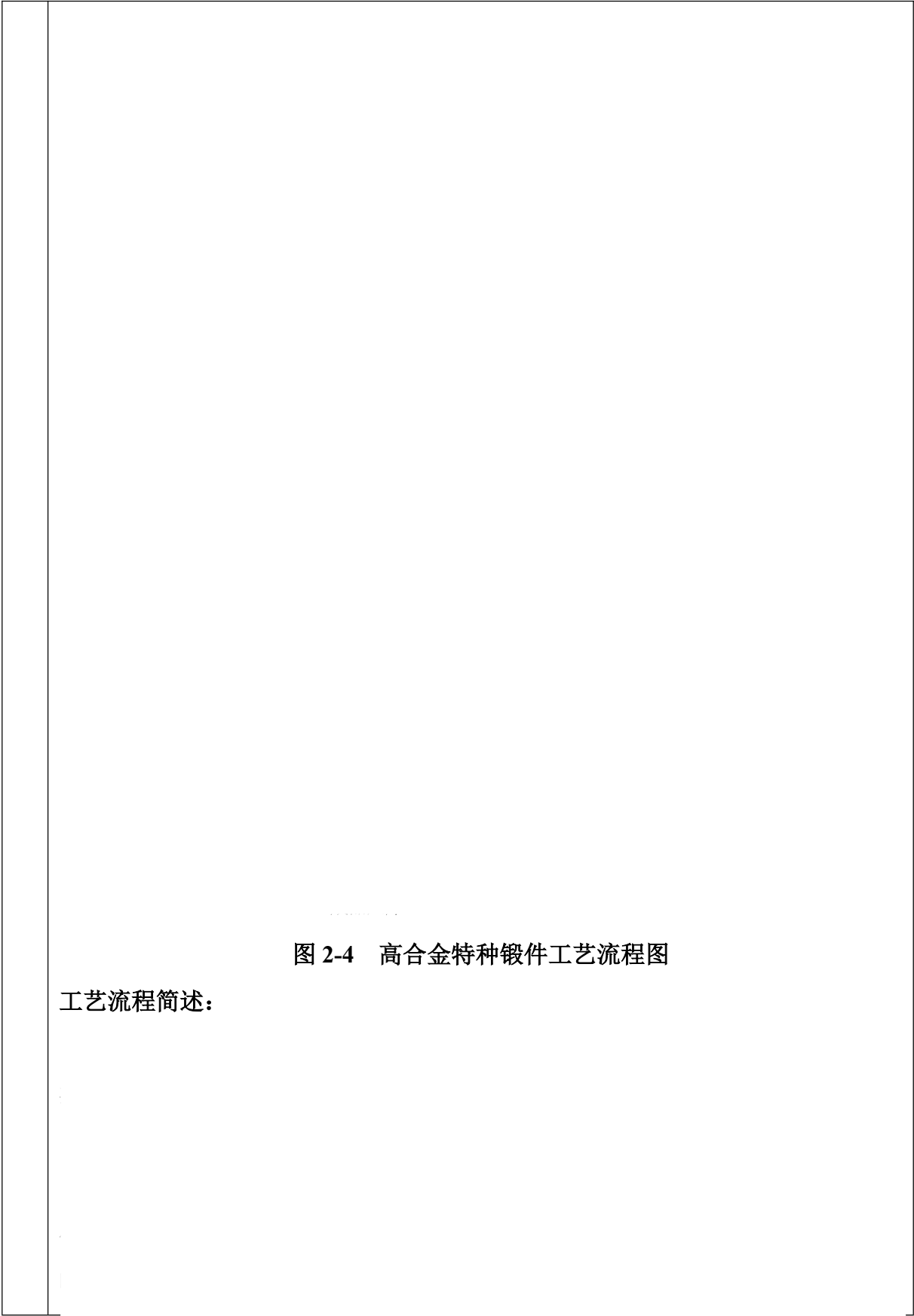


图 2-4 高合金特种锻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 (1) 废气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和NO<sub>x</sub>经收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FQ-01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环检(ZH)字第(24011301)号),现有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折算后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FQ-01	颗粒物	5.78	0.032	0.1536	20	/
	SO <sub>2</sub>	ND	0.011	0.0528	80	/
	NO <sub>x</sub>	152	0.909	4.3632	180	/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FQ-01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后的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

## （2）废水

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集中处理。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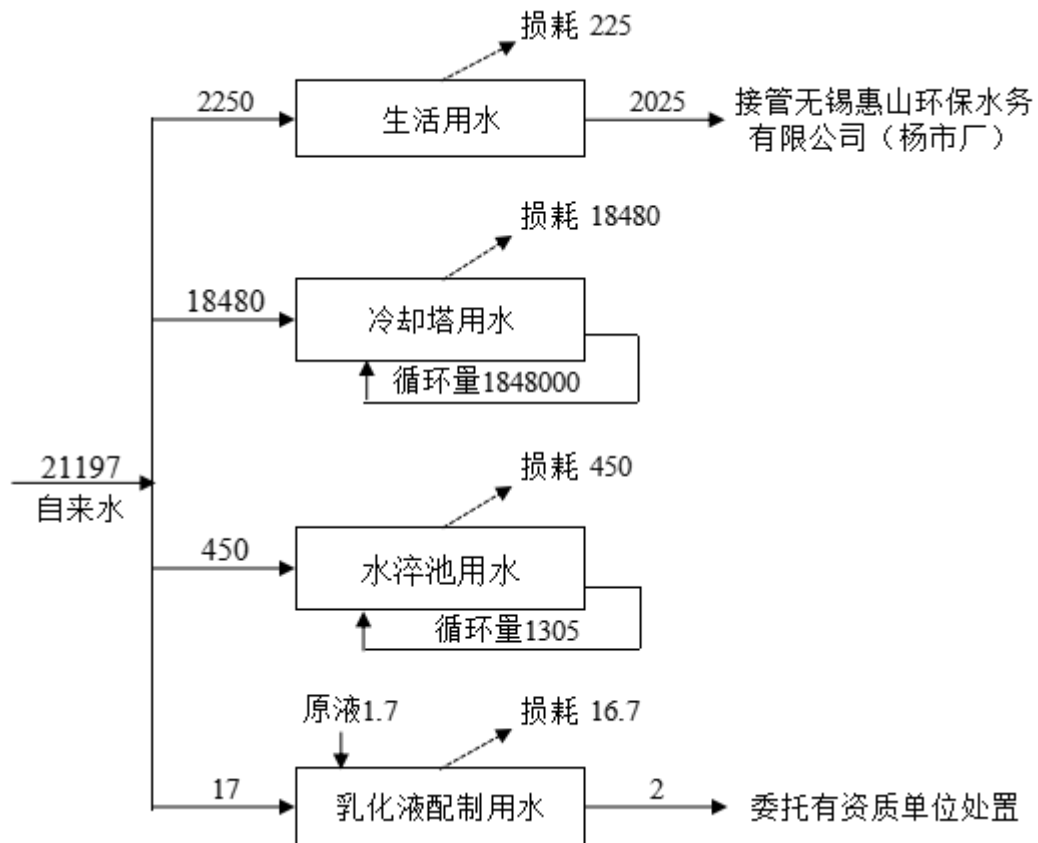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环检（ZH）字第（24011301）号），现有项目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范围 (mg/L)	平均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008*	COD	40~55	47	0.0474	接管进无锡惠山 环保水务有限公 司（杨市厂）
		SS	30~36	33	0.0333	
		NH <sub>3</sub> -N	15.5~22.7	18.7	0.0188	

	总氮	21.0~26.9	24.0	0.0242
	TP	1.72~2.42	2.05	0.0021

\*注：废水排放量为根据验收期间推算的实际排水量。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级标准。

###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为台车式加热炉、快锻机组、矫直机、龙门卧式带锯床、数控车床、摇臂钻床、闭式冷却塔、空压机以及排气筒配套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强化管理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环检（ZH）字第（24011301）号），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2-12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东厂界 N1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2024.1.13	Leq（昼间）	48.3	60.8	54.3	58.2
	Leq（夜间）	44.9	50.6	48.4	50.0
2024.1.14	Leq（昼间）	47.0	58.8	58.4	60.5
	Leq（夜间）	44.5	50.6	47.6	49.1
标准限值	Leq（昼间）	<b>65</b>	<b>65</b>	<b>65</b>	<b>65</b>
	Leq（夜间）	<b>55</b>	<b>55</b>	<b>55</b>	<b>55</b>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现有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智能化锻压中心一期车间外100m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 （4）振动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环检（ZH）字第（24011301）号），现有项目振动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现有项目振动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Z1 生产车间靠近快锻机组外北 0.5m	Z2 生产车间靠近矫直机外东 0.5m
2024.1.13	Leq (昼间)	75	73.0	68.2
	Leq (夜间)	72	66.3	68.4
2024.1.14	Leq (昼间)	75	71.4	69.3
	Leq (夜间)	72	63.9	68.4
评价		/	合格	合格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产车间靠近快锻机组外北侧、生产车间靠近矫直机外东侧振动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5)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核定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核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 (5)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核定总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8715	0.1536
		SO <sub>2</sub>	0.1219	0.0528
		NO <sub>x</sub>	4.8357	4.3632
废水		废水量	2025	1008
		化学需氧量	0.9113	0.0474
		悬浮物	0.729	0.0333
		氨氮	0.0608	0.0188
		总氮	0.081	0.0242
		总磷	0.0101	0.002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锯切和机加工工序未核算乳化液挥发废气，本次对全厂的乳化液挥发废气进行核算，具体见工程分析。

#### 5、“以新带老”措施

无。

#### 6、现有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环保投诉等

无。

#### 7、租赁厂房概况及租赁依托情况

##### (1) 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江苏铸鸿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主要生产、加工铸锻件。本项目租赁江苏铸鸿锻造有限公司厂房

7800m<sup>2</sup>，租赁厂房已经建设完成，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也已铺设完成。本项目依托江苏铸鸿锻造有限公司建设的雨污水管网及排口。

(2) 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1) 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江苏铸鸿锻造有限公司现有供电、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2) 给水：本项目利用出租方江苏铸鸿锻造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系统，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3) 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1) 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江苏铸鸿锻造有限公司已按雨污水分流原则建设管网，厂区内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均依托江苏铸鸿锻造有限公司现有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与铸鸿锻造共用 1 个污水接管口 DW002，该污水接管口仅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集中处理，江苏铸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的环境责任主体，为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责任主体，应做好定期监测和管理。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b>①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报告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 8h 第 90 百分位浓度（O<sub>3</sub>-90per）、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CO）年均浓度分别为 164 微克/立方米、27 微克/立方米、45 微克/立方米、6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和 1.1 毫克/立方米，较 2023 年分别改善 1.8%、3.6%、10%、25.0%、9.4%和 8.3%。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进行评价，项目所在区域臭氧未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无锡市人民政府已印发《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和《无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电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p> <p>根据《无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拟通过实施包括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等措施，以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得到持续改善。</p> <p><b>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p>
----------------------	--

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典型案例》中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提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特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2010）、《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氮氧化物现状数据引用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3）1017002）对陈家弄（位于本项目东南 2.9km）的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情况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检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2 陈家弄	120.1527	31.6163	氮氧化物	2023.10.19~ 2023.10.25	SE	2900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2 陈家弄	120.1527	31.6163	氮氧化物	1h	0.25	0.017-0.029	11.6	—	达标

从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氮氧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横塘桥河，横塘桥河与直湖港相连，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直湖港 2030 年水质目标为Ⅲ类，横塘桥河水水质参照直湖港水质执行Ⅲ类标准。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中江苏迈斯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MST20240618018-1和 MST20240618018-2），监测时间：2024年6月19日~6月21日，杨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水质评价结果 单位：mg/L**

断面位置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活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7 杨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7.37	6.1	16	3.27	11.83	0.776	0.18	0.027
W8 杨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	7.32	6.03	14.5	2.82	10	0.5	0.14	0.022
III类标准值	6~9	≥5	≤20	≤4	/	≤1.0	≤0.2	≤0.05

从上表可见，监测期间横塘桥河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域标准。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2024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危废仓库储存有废液压油、废乳化液等危废，危废仓库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户数/人数		
1	强家渡	120.13 5827	31.63 657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50 户/150 人	S	200
2	和氏园	120.13 1917	31.64 305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200 户/600 人	NW	120
3	爱家苑公寓	120.13 2099	31.64 363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60 户/180 人	NW	195
4	曹巷	120.13 1397	31.63 572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约 20 户/60 人	SW	400

###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周边 50 米范围内均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尾水排入横塘桥河，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1	横塘桥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300	120.135 2703	31.639 150	/	2400	120.13 5345	31.64 1564	纳污水体
3	锡溧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15			/	15			周围水体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惠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5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无锡阳山火山省级地质公园，距离约5.9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距离约2.6km。

表 3-6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无锡阳山火山省级地质公园	SW	5.9km	总面积 0.5km <sup>2</sup>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地质遗迹保护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	SW	2.6km	总面积 18.356442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种质资源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土壤环境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锡政办[2011]300号），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基本项目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NO<sub>x</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关于非甲烷总烃的推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2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小时平均	500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小时平均	20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1小时平均*	360	3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6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mg/m <sup>3</sup>	
	1小时平均	10	10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4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标准
	日平均	100	70		
	1小时平均	250	25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8小时平均浓度、24小时平均浓度的，分别按2倍、3倍折算为1小时平均浓度。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2、地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尾水排入横塘桥河。横塘桥河与直湖港相连，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直湖港2030年水质目标为Ⅲ类，横塘桥河水水质参照直湖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Ⅲ类水标准，具体数值详见下表。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	COD <sub>Cr</sub>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NH <sub>3</sub> -N	TP	DO
Ⅲ类功能水域标准	6~9	≤20	≤6.0	≤4	≤1.0	≤0.2	≥5

##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号），该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功能区	65	55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标准及表5中基准氧含量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表3及表5标准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和表3标准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非甲烷总烃	60	3		4	

基准含氧量要求如下：

**表 3-11 基准含氧量**

窑炉类型	基准含氧量，%	标准
其他工业炉窑	9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5要求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集中处理，接管废水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TN、TP 等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pH 无量纲）
1	DW002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5
5		TN		≤70
6		TP		≤8

**表 3-14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名称	尾水排放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氨氮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
SS	≤10	
TP	≤0.3	
TN	≤10（12）	
COD	≤30	
NH <sub>3</sub> -N	≤1.5	

备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5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厂区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振动排放标准

运营期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6 振动排放限值

适用地带范围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集中区	75	72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

### 5、固废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建设部 2007 年第 157 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议接管考核量及废气排入大气环境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7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总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排放量 /接管量	扩建后变化量	最终尾水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DW00 2	废水量	0	270	0	270	0	270	+270	270
		COD	0	0.1350	0.0135	0.1215	0	0.1215	+0.1215	0.0081
		SS	0	0.1080	0.0108	0.0972	0	0.0972	+0.0972	0.0027
		NH <sub>3</sub> -N	0	0.0081	0	0.0081	0	0.0081	+0.0081	0.0004
		TN	0	0.0108	0	0.0108	0	0.0108	+0.0108	0.0027
		TP	0	0.0014	0	0.0014	0	0.0014	+0.0014	0.0001
	生活 污水 DW00 1	废水量	2025	0	0	0	0	2025	0	2025
		COD	0.9113	0	0	0	0	0.9113	0	0.0608
		SS	0.7290	0	0	0	0	0.7290	0	0.0203
		NH <sub>3</sub> -N	0.0608	0	0	0	0	0.0608	0	0.003
		TN	0.0810	0	0	0	0	0.0810	0	0.0203
		TP	0.0101	0	0	0	0	0.0101	0	0.0006
废气	有组 织	颗粒物	0.8715	0.572	0	0.572	0	1.4435	+0.572	/
		二氧化硫	0.1219	0.08	0	0.08	0	0.2019	+0.08	/
		氮氧化物	4.8357	3.174	0	3.174	0	8.0097	+3.174	/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	0.0095	0	0.0095	0	0.0095	+0.0095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1200	1200	0	0	0	0	/	

总量  
控制  
指标

	危险工业废物	0	58.73	58.73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2.4	2.4	0	0	0	0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惠山区范围内进行平衡；

本项目水污染物纳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的排污总量，可以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固废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及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1、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 2、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 3、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
- 4、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1) 锯切、机加工、检验废气（乳化液挥发）G1-1、G1-4、G1-6、G1-7

本项目锯切工段、机加工工段、检验工段中数控高速带锯床、加工中心、数控立车、数控卧车、数控龙门铣床等机加工设备及线切割、抛光机、切割机等检验设备需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乳化液挥发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考虑到现有项目未核算乳化液挥发废气，本次对全厂进行核算。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机械加工切削液使用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 5.64kg/t 原料。全厂乳化液使用量 1.7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项目乳化液使用量约 0.7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39t/a；本项目机加工区、热处理区各使用乳化液约 0.5t/a，则各产生非甲烷总烃量 0.0028t/a，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排放。本项目检验室乳化液使用量约 0.06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量 0.34kg/a，产生量极小，通过车间通风排放，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2) 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 G1-2

本项目燃气加热炉、加热台车炉（气）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烟尘、SO<sub>2</sub>和 NO<sub>x</sub>，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200 万 m<sup>3</sup>/a（其中 1 台 35T 燃气加热炉用量约 40 万 m<sup>3</sup>/a，剩余燃气炉用量为 160 万 m<sup>3</sup>/a）。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源》中“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燃气工业锅炉的产污系数及“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12 热处理核算环节中的产污系数，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天然气用量 (万 m <sup>3</sup> /a)	污染物	排放系数 (kg/万 m <sup>3</sup> -原料)	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1台35T燃气 加热炉	40	颗粒物	2.86	0.1144	15m 高 FQ-02
		SO <sub>2</sub>	0.02S*	0.0160	
		NO <sub>x</sub>	15.87	0.6348	
4 台 35T 燃气 加热炉+2 台 80T 加热台车 炉（气）	160	颗粒物	2.86	0.4576	15m 高 FQ-03
		SO <sub>2</sub>	0.02S*	0.0640	
		NO <sub>x</sub>	15.87	2.5392	

\*注：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为管道天然

气，属一类天然气，根据 GB17820-2018 天然气标准中表 1 天然气质量要求，本项目取值 S=20。

本项目共设置 35T 燃气加热炉 5 台，80T 加热台车炉（气）2 台，由上表可知，其中 1 台 35T 燃气加热炉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 0.1144t/a、SO<sub>2</sub>0.0160t/a、NO<sub>x</sub>0.6348t/a，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2 排放；剩余加热炉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 0.4576t/a、SO<sub>2</sub>0.0640t/a、NO<sub>x</sub>2.5392t/a，经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10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3 排放。

### 3) 加热、热处理废气 G1-3、G1-5

根据产品需求，部分锻件需先锯切后再加热，部分经锯切后的锻件需进行热处理，锯切后工件表面会携带少量乳化液，乳化液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锯切工段乳化液用量约 0.034t/a，锯切为将钢锭竖切至所需尺寸，截面残留的乳化液极少（约 0.68kg/a），绝大部分乳化液进入危废，工件上携带的乳化液极少，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2 和 FQ-03 排放，排放量极小，本项目不定量分析。

### 4) 检验废气（环氧树脂挥发）G1-8

本项目检验工序中镶嵌机需使用环氧树脂，通过电加热至环氧树脂软化，然后施加压力使树脂完全包裹样品，目的是保护样品结构，确保检验准确性，加热过程中环氧树脂受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成分复杂，可能会含有环氧氯丙烷、酚类、甲苯等特征因子，产生量极微量，不进行单独分析，统一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推荐的公式，产污系数为 0.22kg/t 原料，本项目环氧树脂使用量为 25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5kg/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小，通过车间通风排放，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统计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捕集率	捕集到的量 (t/a)	未捕集到的量 (t/a)
G1-2	天然气燃烧废气（1 台 35T 燃气加热炉）	颗粒物	0.0858	密闭收集	100%	0.1144	0
		SO <sub>2</sub>	0.0120			0.0160	0
		NO <sub>x</sub>	0.4761			0.6348	0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0.4862			0.4576	0

气(4台35T燃气加热炉+2台80T加热台车炉(气))	SO <sub>2</sub>	0.0680			0.0640	0
	NO <sub>x</sub>	2.6979			2.5392	0

**A: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源强统计表**

排放源	工作时间(h)	排气量(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天然气燃烧废气(1台35T燃气加热炉)	4800	2000	颗粒物	11.92	0.0238	0.1144	/	/	11.92	0.0238	0.1144	15m 排气筒 FQ-02
			SO <sub>2</sub>	1.67	0.0033	0.016			1.67	0.0033	0.016	
			NO <sub>x</sub>	66.13	0.1323	0.6348			66.13	0.1323	0.6348	
天然气燃烧废气(4台35T燃气加热炉+2台80T加热台车炉(气))	4800	8000	颗粒物	11.92	0.0953	0.4576	/	/	11.92	0.0953	0.4576	15m 排气筒 FQ-03
			SO <sub>2</sub>	1.67	0.0133	0.064			1.67	0.0133	0.064	
			NO <sub>x</sub>	66.13	0.5290	2.5392			66.13	0.5290	2.539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有组织废气源强统计表**

排放源	工作时间(h)	排气量(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sup>3</sup> )	速率(kg/h)	排放量(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4800	15000	颗粒物	12.10	0.1816	0.8715	/	/	12.10	0.1816	0.8715	20m 排气筒 FQ-01
			SO <sub>2</sub>	1.69	0.0254	0.1219			1.69	0.0254	0.1219	
			NO <sub>x</sub>	67.16	1.0074	4.8357			67.16	1.0074	4.8357	
天然气燃烧废气	4800	2000	颗粒物	11.92	0.0238	0.1144	/	/	11.92	0.0238	0.1144	15m 排气筒 FQ-02
			SO <sub>2</sub>	1.67	0.0033	0.016			1.67	0.0033	0.016	
			NO <sub>x</sub>	66.13	0.1323	0.6348			66.13	0.1323	0.6348	
天然气	4800	8000	颗粒物	11.92	0.0953	0.4576	/	/	11.92	0.0953	0.4576	15m

燃烧废气		SO <sub>2</sub>	1.67	0.0133	0.064			1.67	0.0133	0.064	排气筒 FQ-03
		NO <sub>x</sub>	66.13	0.5290	2.5392			66.13	0.5290	2.5392	

**B: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乳化液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无组织排出。

**表 4-5 无组织产生废气源强统计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m)		
							长度	宽度	高度
智能化锻压中心一期车间	锯切、机加工、检验	非甲烷总烃	0.0039	0.0008	0.0039	0.0008	226	78	16.65
机加工区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006	0.0028	0.0006	54	25	13.65
热处理区	锯切、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006	0.0028	0.0006	35	62	13.65

**(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FQ-02	120.134236	31.640597	15	0.38	80	420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92	0.0238	20	/
								SO <sub>2</sub>	1.67	0.0033	80	/
								NO <sub>x</sub>	66.13	0.1323	180	/
FQ-03	120.134520	31.641163	15	0.7	80	420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92	0.0953	20	/
								SO <sub>2</sub>	1.67	0.0133	80	/
								NO <sub>x</sub>	66.13	0.5290	18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要求及表5中基准含氧量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加强废气的产生源控制和管理,确保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 (3) 卫生防护距离

#### ①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1~2种。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sup>3</sup>;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sup>2</sup>)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 级差为50m; 超过100m, 但小于1000m时, 级差为100m; 超过1000m时, 级差为200m。当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 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不在同一级别时, 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2.63m/s, A、B、C、D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sup>3</sup> )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L <sub>#</sub>	L
智能化锻压中心一期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8	2.0	350	0.021	1.85	0.84	0.002	50
机加工区	非甲烷总烃	0.0006	2.0	350	0.021	1.85	0.84	0.006	50
热处理区	非甲烷总烃	0.0006	2.0	350	0.021	1.85	0.84	0.005	5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智能化锻压中心一期车间外 50m、机加工区外 50m、热处理区外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此外，参照现有项目，考虑到压机、电液锤等设备噪声较大，在本项目锻压区外设置 100m 噪声环境保护距离。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智能化锻压中心一期车间外 100m、机加工区外 50m、热处理区外 50m、锻压区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存在，且以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 (4)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

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点位/断面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02、FQ-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年 1 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及表 5 标准
		FQ-02、FQ-03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	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	1 年 1 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标准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

###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周围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为南侧 200m 处的强家渡、西北侧 120m 处的和氏园、西北侧 195m 处的爱家苑公寓、西南侧 400m 处的曹巷。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无锡市为不达标区。无锡市人民政府已印发《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和《无锡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排放要求,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生活污水 270t/a 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尾水排入横塘桥河。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浓 度限值 (mg/L)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 L)	产生量 (t/a)		浓度 (mg/ L)	接管 (t/a)			
生活污水	270	pH (无量纲)	6~9		化粪池 (T W00 2) 预处理	6~9		6~9	间接 排放	接入无锡惠 山环保水务 有限公司 (杨市厂) 集中处理
		COD	500	0.1350		450	0.1215	≤500		
		SS	400	0.1080		360	0.0972	≤400		
		氨氮	30	0.0081		30	0.0081	≤45		
		总氮	40	0.0108		40	0.0108	≤70		
		总磷	5	0.0014		5	0.0014	≤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浓 度限值 (mg/L)	排放 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 L)	产生量 (t/a)		浓度 (mg/ L)	接管 (t/a)			
生活污水	270	pH (无量纲)	6~9		化粪池 (T W00 2) 预处理	6~9		6~9	间接 排放	通过 DW002 接 管口接入无 锡惠山环保 水务有限公 司(杨市 厂)集中处 理
		COD	500	0.1350		450	0.1215	≤500		
		SS	400	0.1080		360	0.0972	≤400		
		氨氮	30	0.0081		30	0.0081	≤45		
		总氮	40	0.0108		40	0.0108	≤70		
		总磷	5	0.0014		5	0.0014	≤8		
生活污水	2025	pH (无量纲)	6~9		化粪池 (T W00 1) 预处理	6~9		6~9	间接 排放	通过 DW001 接 管口接入无 锡惠山环保 水务有限公 司(杨市 厂)集中处 理
		COD	500	1.0125		450	0.9113	≤500		
		SS	400	0.8100		360	0.7290	≤400		
		氨氮	30	0.0608		30	0.0608	≤45		
		总氮	40	0.0810		40	0.0810	≤70		
		总磷	5	0.0101		5	0.0101	≤8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NH <sub>3</sub> -N、TN、TP	TW002	化粪池	15t/d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	间断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mg/L)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接管标准	最终排放标准
1	DW002	接管废水排放口	企业总排	120.1352703	31.639150	0.0270	污水处理厂	间断	pH 值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10
									NH <sub>3</sub> -N	45	1.5
									TN	70	10
TP	8	0.3									

(3)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置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企业总排口	DW002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环镇南路 29 号，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设计处理能力 0.5 万 m<sup>3</sup>/d，目前实际处理负荷达到 4975.75m<sup>3</sup>/d，尚有 24.25m<sup>3</sup>/d 的设计处理余量。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进行处理，接管废水量为 270t/a，即 0.9t/d，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能力内。

###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的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集水池+平流沉砂池+厌氧水解池+缺氧池+好氧池+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池+芬顿氧化+吹脱池+化学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工艺特点介绍：外来污水经机械格栅拦截后进入调节池进行废水预混，然后进入初沉池，进一步去除砂砾等杂物，出水进入厌氧池进行厌氧反应脱氮，再进入中间沉淀池进行沉淀后进入好氧池进行好氧反应，出水再加药进行物化反应，然后进行二次沉淀，沉淀的污泥进行污泥浓缩压滤，然后外运处理，出水再进入曝气生物滤池进行再处理，去除大部分的有机污染物和色度，出水达到排放标准后进入清水池，最后排入横塘桥河。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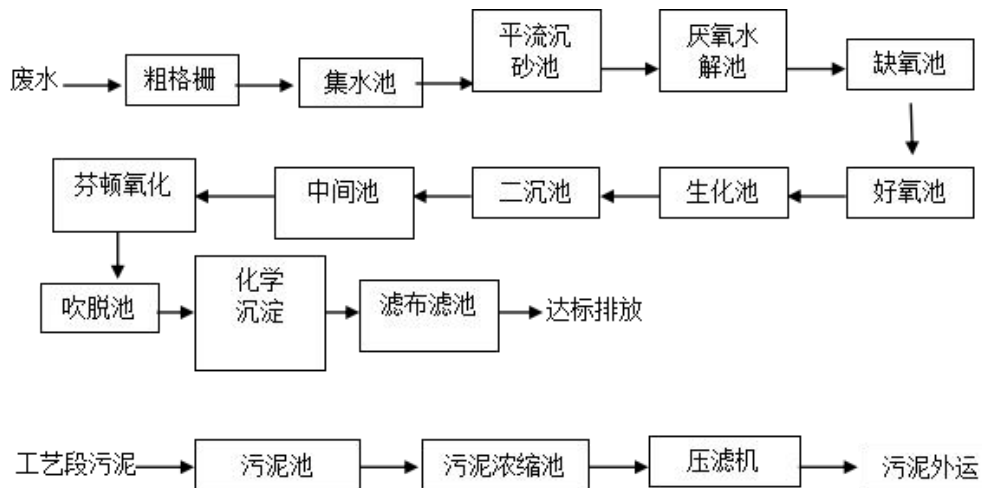


图 4-1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该工艺具有处理效果稳定可靠，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占地面积省等优点，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可有效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

###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主要工艺段采用厌氧+好氧+物化+曝

气生物滤池工艺，该工艺主要针对城市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水质较单一、稳定，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的能力范围内，因此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污水管网已经铺设至洛杨路，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可通过厂内已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地具备污水集中处理的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所有污水能够顺利接入污水管网，由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集中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时间、空间等方面来看，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水接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集中处理是切实可行的。

#### ⑤地表水环境影响

水污染物经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后的出水浓度化学需氧量、氨氮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要求，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COD $\leq$ 30mg/L、SS $\leq$ 10mg/L、NH<sub>3</sub>-N $\leq$ 1.5mg/L、TN $\leq$ 10mg/L、TP $\leq$ 0.3mg/L，则本项目污染物的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废水量270t/a，COD0.0081t/a、SS0.0027t/a、NH<sub>3</sub>-N0.0004t/a、TN0.0027t/a、TP0.0001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后，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水量均较小，对接纳水体横塘桥河影响较小。

####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集中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是可行的；经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

市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横塘桥河,由于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3、噪声

#### (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天然气加热炉、3150T压机、20T全液压操作机、5T电液锤、5T操作机、胀形机、数控碾环机、数控高速带锯床、数控立车、数控卧车、普通立车、普通卧车、钻床、镗铣床、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床、抛光机、线切割、镶嵌机、切割机、冷却塔、空压机、冷干机、5P变频立柜空调以及排气筒配套风机等。

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风机,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②设备减振、消声器

风机安装减震底座,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 ③厂房隔声

车间墙体隔声为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一般性的生产性厂房隔音量为20dB(A)。

#####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源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20dB(A)。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锻压区	5T 电液锤、5T 操作机	2	80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	145	1	东	28	东	52.2	昼夜间	≥20	东：32.4 南：33.7 西：42.7 北：33.7	东厂界：92m 南厂界：115m 西厂界：3m 北厂界：16m
								南	30	南	52.1				
								西	4	西	58.9				
								北	118	北	51.6				
	燃气加热炉	1	70		5	153	2	东	26	东	39.2	昼夜间	≥20		
								南	40	南	38.9				
								西	5	西	45.9				
								北	107	北	38.6				
	空压机、冷干机	2	80		2	153	1	东	30	东	52.1	昼夜间	≥20		
								南	40	南	51.9				
								西	2	西	60.6				
								北	107	北	51.6				
	数控碾环机	1	78		4	174	1	东	28	东	47.2	昼夜间	≥20		
								南	60	南	46.7				
								西	4	西	55.6				
								北	87	北	46.7				
3150T 压机、20T 全液压操作机	2	85	4	202	2	东	28	东	57.2	昼夜间	≥20				
						南	89	南	56.7						
						西	4	西	63.9						
						北	58	北	56.7						
冷却塔	4	75	2	221	2	东	32	东	50.1	昼夜	≥20				

		加热台车炉(气)	1	70	20	243	2	南	106	南	49.7	间	≥20		
								西	2	西	64.2				
								北	41	北	49.9				
								东	12	东	41.1	昼夜间			
								南	127	南	38.6				
								西	20	西	39.6				
	燃气加热炉	1	70	22	200	2	东	10	东	41.8	昼夜间	≥20			
							南	84	南	38.7					
							西	22	西	39.5					
	北	62	北	38.7	40	188	1	东	32	东	57.1	昼夜间	≥20		
								南	50	南	57.0				
								西	6	西	61.2				
北								15	北	57.9					
热处理区	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床、胀形机	5	78	54	154	1	东	18	东	56.8	昼夜间	≥20			
							南	18	南	56.8					
							西	20	西	56.7					
							北	48	北	56.2					
机加工区	数控立车、数控卧车、普通立车、普通卧	20	72	116	64	1	东	28	东	57.9	昼夜间	≥20			
							南	11	南	59.0					
							西	29	西	57.8					
							北	15	北	58.4					
东: 34.0		南: 33.9		西: 36.5		北: 34.1		东厂界: 78m		南厂界: 138m		西厂界: 34m		北厂界: 68m	
东: 31.9		南: 33.0		西: 31.8		北: 32.4		东厂界: 20m		南厂界: 66m		西厂界: 88m		北厂界: 157m	

	车、钻床、镗铣床														
检验区	抛光机、镶嵌机、线切割、切割机	6	72	415	35	1	东	4	东	62.0	昼夜间	≥20	东: 36.0 南: 34.6 西: 36.0 北: 34.7	东厂界: 5m 南厂界: 20m 西厂界: 415m 北厂界: 86m	
							南	13	南	60.6					
							西	4	西	62.0					
							北	12	北	60.7					

注：选取铸鸿锻造厂界西南角为0点，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

表 4-16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A)	距厂界距离/m			
1	废气处理风机 FQ-02	2000m <sup>3</sup> /h	4	160	15	80	东	152	消声、减振	昼夜间
							南	160		
							西	4		
							北	120		
2	废气处理风机 FQ-03	8000m <sup>3</sup> /h	34	220	15	85	东	98	消声、减振	昼夜间
							南	220		
							西	34		
							北	58		
3	5P变频立柜空调	/	12	15	10	80	东	130	消声、减振	昼夜间
							南	15		
							西	12		
							北	160		

4	5P 变频立柜空调	/	18	160	10	80	东	65		昼夜间
							南	160		
							西	18		
							北	15		
5	5P 变频立柜空调	/	4	88	10	80	东	136		昼夜间
							南	88		
							西	4		
							北	85		
6	5P 变频立柜空调	/	32	90	10	80	东	100		昼夜间
							南	90		
							西	32		
							北	86		
7	5P 变频立柜空调	/	48	38	10	80	东	98		昼夜间
							南	38		
							西	48		
							北	130		
8	5P 变频立柜空调	/	54	104	10	80	东	75		昼夜间
							南	104		
							西	54		
							北	67		

注：选取铸鸿锻造厂界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 (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A 计算：

### ①室内声源

A.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

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p</sub>(r<sub>0</sub>)——参考位置r<sub>0</sub>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sub>w</sub>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sub>atm</sub>——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sub>gr</sub>——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sub>bar</sub>——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sub>misc</sub>——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sub>p</sub>(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sub>p</sub>(r<sub>0</sub>)——参考位置r<sub>0</sub>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sub>0</sub>——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叠加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序号	预测点位置	现有项目噪声贡献值 dB(A)*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总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8.3	44.9	36.3	36.3	48.6	45.5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60.8	50.6	30.0	30.0	60.8	50.6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	58.4	48.4	52.9	52.9	59.5	54.2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60.5	50.0	31.7	31.7	60.5	50.1	65	55	达标

\*注：数据来源为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环检（ZH）字第（24011301）号）。

根据预测，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外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4、振动

本项目对压机等设备优化设备选型，采用液压系统，以液压传动代替传统的机械传动，可以大幅度降低设备的冲击力，同时对电液锤加装减震垫，大大降低设备整体的振动和噪声，确保可以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昼间≤75dB、夜间≤72dB。且根据目前研究表明，70dB 以下的振动级已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氧化皮：本项目锻压、热处理过程有氧化皮产生，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1.5%，产生量为 468t/a。

2) 金属边角料屑：本项目锯切、机加工、检验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屑，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16%，产生量为 50t/a。

3) 金属边角料块：本项目锯切、机加工、检验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2.24%，产生量为 700t/a。

4) 废乳化液：本项目锯切、机加工、检验过程乳化液定期更换，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0.1t/a。

5) 废耦合剂：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废耦合剂，产生量约 0.002t/a。

6)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0.1%，产生量为 32t/a。

7) 检验废液：本项目检验过程产生检验废液，根据水平衡可知，产生量约 0.5t/a。

8) 废滤芯、废液压油：本项目压机需定期更换液压油和滤芯，产生废滤芯 0.05t/a，废液压油 3t/a。

9) 废机油：本项目空压机需定期更换机油，产生废机油，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

10) 废抹布手套：本项目锯切、机加工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1t/a。

1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乳化液包装规格为 170kg/桶, 使用量为 0.06t/a, 则每年产生废桶 1 个, 重量约 20kg; 盐酸、硝酸包装规格为 500mL/瓶, 使用量为 10L/a, 则每年产生废空瓶 20 个, 单个空瓶约 1kg, 则废空瓶产生量为 20kg; 耦合剂包装规格为 500g/桶, 使用量为 2kg/a, 则产生废桶 4 个, 单个废桶约 0.25kg, 则废桶产生量为 1kg。综上, 本项目乳化液、盐酸、硝酸、耦合剂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合计约 0.041t/a。

12) 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机油包装规格为 170kg/桶, 液压油用量为 4.08t/a、机油用量为 0.51t/a, 则每年产生废油桶 27 个, 每个桶约 20kg, 则产生废油桶 0.54t/a。

13) 废电瓶: 本项目叉车的电瓶需定期更换, 产生废电瓶, 产生量约 3t/5a。

14)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4kg/人/天计, 则共产生生活垃圾 2.4t/a。

##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的规定, 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物质产生情况及物质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属性) 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氧化皮	锻压、热处理	固态	氧化铁	46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金属边角料屑	锯切、机械加工、检验	固态	钢、乳化液	50	√	/	
3	金属边角料块	锯切、机械加工、检验	固态	钢	700	√	/	
4	废乳化液	锯切、机械加工、检验	液态	废乳化液	0.1	√	/	
5	废耦合剂	检验	液态	耦合剂	0.002	√	/	
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32	√	/	

7	检验废液	检验	液态	硝酸、盐酸、水	0.5	√	/
8	废滤芯	压机运行	固态	滤芯、液压油	0.05	√	/
9	废液压油	压机运行	液态	液压油	3	√	/
10	废机油	检验、空压机更换、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0.5	√	/
11	废抹布手套	锯切、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机油、抹布手套	1	√	/
12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乳化液、硝酸、盐酸等	0.041	√	/
13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机油	0.54	√	/
14	废电瓶	叉车更换	固态	废电瓶	3t/5a	√	/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4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和副产物属性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结果见表 4-20，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4-21。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锯切、机加工、检验	液态	废乳化液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	T	HW09	900-006-09	0.1
金属边角料屑		锯切、机加工、检验	固态	钢、乳化液		T	HW09	900-006-09	50
废耦合剂		检验	液态	耦合剂		T/C/I/R	HW49	900-047-49	0.002
检验废液		检验	液态	硝酸、盐酸、水		T/C/I/R	HW49	900-047-49	0.5
废滤芯		压机运行	固态	滤芯、液压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废液压油		压机运行	液态	液压油	录》	T, I	HW08	900-218-08	3
废机油		检验、空压机更换、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废抹布手套		锯切、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1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原辅料使用		T/In	HW49	900-041-49	0.041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49-08	0.54
废电瓶		叉车更换	固态	废电瓶		T, C	HW31	900-052-31	3t/5a
氧化皮		锻压、热处理	固态	氧化铁		/	SW17	900-001-S17	468
金属边角料块	一般废物	锯切、机加工、检验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700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		/	SW17	900-001-S17	3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4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T 指毒性”、“C 为腐蚀性”、“I 指易燃性”、“In 为感染性”。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1	锯切、机加工、检验	液态	废乳化液	乳化液	每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屑	HW09	900-006-09	50	锯切、机加工、检验	固态	钢、乳化液	乳化液	每月	T	*经静置预处理后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4]62号）中要求后纳入一般固废管理
废耦合剂	HW49	900-047-49	0.002	检验	液态	耦合剂	耦合剂	每月	T/C/I/R	委托有资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5	检验	液态	硝酸、盐酸、水	硝酸、盐酸	每月	T/C/I/R	质单位处置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5	压机运行	固态	滤芯、液压油	液压油	每年	T/In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压机运行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年	T, I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检验、空压机更换、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每年	T, I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1	锯切、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设备润滑、保养	机油	每月	T/In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41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原辅料使用	乳化液	每月	T/In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4	原辅料使用	固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每月	T, I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3t/5a	叉车更换	固态	废电瓶	废电瓶	5年	T, C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4]62号），切削工序产生的金属屑一般表现为片状、刨花状态，比表面积相对较小，通过简单机械脱油技术可以将绝大部分矿物油、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脱除，含油金属屑经过适当静置、离心分离、压榨、压滤、过滤等方式预处理后，金属屑石油烃含量小于3%。因此，为了简化管理、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在厂内建设各类脱油设施，将预处理后的含油金属屑（石油烃含量<3%）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本项目将按照文件要求设置乳化液静置设施，将锯切、机加工、检验产生沾有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屑进行静置预处理，确保金属边角料屑石油烃含量小于3%后纳入一般固废管理。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2 全厂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全厂				
1	废乳化液	锯切、机加工、检验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	0.1	0	2.1	桶装	危废仓库 15m <sup>2</sup>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资质单位
2	废耦合剂	检验		HW49	900-047-49	0	0.002	0	0.002	桶装			
3	检验废液	检验		HW49	900-047-49	0	0.5	0	0.5	桶装			
4	废滤芯	压机运行		HW49	900-041-49	0.05	0.05	0	0.1	袋装			
5	废液压油	压机运行		HW08	900-218-08	1	3	0	4	桶装			
6	废机油	检验、空压机更换、设备维护保养		HW08	900-249-08	0.5	0.5	0	1	桶装			
7	废抹布手套	锯切、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		HW49	900-041-49	0.8	1	0	1.8	袋装			
8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2	0.041	0	0.241	堆放			
9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16	0.54	0	0.7	堆放			
10	废电瓶	叉车更换		HW31	900-052-31	0	3t/5a	0	3t/5a	堆放			
11	金属边角料屑	锯切、机加工、检验		HW09	900-006-09	25	50	0	75	袋装	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在静置区静置完成后直接转运，不	经静置预处理后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4]62号）中要求后纳入一般	

											暂存	固废管理	
12	氧化皮	锻压、热处理	一般 固废	SW17	900-001-S17	943	468	0	1411	袋装	一般固废 堆场 90m <sup>2</sup>	委托一般 固废资质 单位综合 利用	一般固废 资质单位
13	金属边角料块	锯切、机加工、检验		SW17	900-001-S17	1859	700	0	2559	袋装			
14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1-S17	0	32	0	32	堆放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18	2.4	0	20.4	桶装	生活垃圾 桶	环卫部门 清运	环卫部门

由上表可见，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合规性分析

### ① 固废贮存场所建设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增 3 个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分别为 30m<sup>2</sup>、30m<sup>2</sup>、30m<sup>2</sup>）和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面积为 15m<sup>2</sup>）。

厂区内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主要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主要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漏、防渗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 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

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②固废贮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地理坐标 <sup>o</sup>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贮存场所	120.135615 , 31.639956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车间内	15m <sup>2</sup>	桶装	15m <sup>2</sup>	1年
		废耦合剂	HW49	900-047-49			桶装		1年
		检验废液	HW49	900-047-49			桶装		1年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4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3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年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4个月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堆放		3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3个月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堆放		3个月
		金属边角料屑	HW09	900-006-09			袋装		/
一般固废 堆场	120.134568 , 31.640437、 120.134611 , 31.640764、 120.135427 、31.639945	氧化皮	SW17	900-001-S17	车间内	90m <sup>2</sup>	袋装	90m <sup>3</sup>	半个月
		金属边角料块	SW17	900-001-S17			袋装		半个月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堆放		半个月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氧化皮 468t/a、金属边角料块 700t/a、不合格品 32t/a，贮存周期为半个月，最大贮存量为 50t/a，贮存密度以  $1\text{t/m}^3$  计，则所需储存面积约  $50\text{m}^3$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贮存容积约  $90\text{m}^3$ ，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 0.1t/a、废耦合剂 0.002t/a、检验废液 0.5t/a、废滤芯 0.05t/a、废液压油 3t/a、废机油 0.5t/a、废抹布手套 1t/a、废包

装材料 0.041t/a、废油桶 0.54t/a，废电瓶 3t/5a，废滤芯、含油废抹布手套均采用袋装，贮存周期为 4 个月，最大贮存量为 0.35t/a，贮存密度以 1t/m<sup>3</sup> 计，则所需储存体积约 0.35m<sup>3</sup>；废乳化液、废耦合剂、检验废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均采用桶装，共需 5 个吨桶，1 个吨桶的占地面积按 1m<sup>2</sup> 计，则所需储存体积约 5m<sup>3</sup>；废包装材料、废油桶 3 个月转运 1 次，最大贮存量约 7 个废桶，单个废桶的占地面积按 0.3m<sup>2</sup> 计，则共需储存体积约 2.1m<sup>2</sup>；废电瓶堆放，占地面积约 0.5m<sup>2</sup>；本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屑在静置区静置完成后直接转运，不暂存；综上，危废共需储存体积约 7.95m<sup>3</sup>，危废仓库贮存容积为 15m<sup>3</sup>，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 ③固废贮存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H.应按要求制定意外事故的方法措施和应急预案。

### (6) 固体废物转移合规性分析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100吨（含100吨）、小于100吨且大于10吨（含10吨）、小于10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

③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

④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申报相关资料。

⑤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⑥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的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⑦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治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

#### **（7）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分析**

①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废耦合剂（HW49，900-047-49）、检验废液（HW49，900-047-49）、废滤芯（HW49，900-041-049）、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废机油（HW08，900-249-08）、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049）、废包装材料（HW49，900-041-049）、废油桶（HW08，900-249-08）、废电瓶（HW31，900-052-31），其中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已与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收集协议，检验废液、废耦合剂和废电瓶拟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取得无锡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分别为JSWX0214CS0042-1），其核准经营范围包括：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仅限900-023-29 废含汞灯管)、**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仅限无锡市范围内，不得收集贮存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具有反应性、感染性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闪点小于60℃的危险废物，不得拆封倾倒、分装混装)。

本项目产生的检验废液（HW49，900-047-49）、废耦合剂（HW49，900-047-49）和废电瓶（HW31，900-052-31）属于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的范畴，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无锡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

### (8)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采取主要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是否符合要求
1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乳化液、废耦合剂、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材料、检验废液、废电瓶等。废乳化液、废耦合剂、废液压油、废机油、检验废液等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且下方设有防渗漏托盘；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加盖密闭贮存；抹布手套、废滤芯均为密闭袋装贮存；可满足防止其流失、渗漏要求。本项目各类危废贮存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符合
2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乳化液、废耦合剂、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油桶、废包装材料、检验废液、废电瓶等。废乳化液、废耦合剂、废液压油、废机油、检验废液等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且下方设有防渗漏托盘；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加盖密闭贮存；抹布手套、废滤芯均为密闭袋装贮存。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同时，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废耦合剂、废液压油、废机油等液体危废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贮存，废滤芯、废抹布手套等固废危废均采用包装袋密闭贮存，废油桶等空桶均加盖密闭堆放，常温下基本无废气挥发。	符合

### (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 公告 2023 年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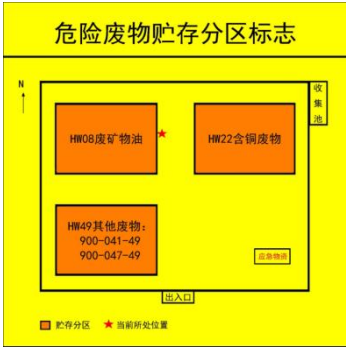
志，具体见下表。

表 4-2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表 4-26 危险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1、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p> <p>2、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p> <p>3、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包装识别标签		<p>1.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2. 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要求设置，容器或包装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器或包装容积 50～450L，标签最小尺寸 150×150mm，最低文字高度 5mm；容器或包装容积&gt;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200mm，最低文字高度 6mm。</p> <p>4.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p>

		<p>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5. 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危险废物 贮存分区 标志</b></p>		<p>1.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p> <p>2.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尺寸：观察距离 <math>0 &lt; L \leq 2.5\text{m}</math>，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math>300 \times 300\text{mm}</math>，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20mm；观察距离 <math>2.5 &lt; L \leq 4\text{m}</math>，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math>450 \times 450\text{mm}</math>，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30mm；观察距离 <math>L &gt; 4\text{m}</math>，标志整体外形尺寸 <math>600 \times 600\text{mm}</math>，贮存分区标志最低文字高度 40mm；</p> <p>4.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5.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b></p>		
<p><b>6、地下水、土壤</b></p>		
<p>(1) 污染源分析</p>		
<p>土壤是复杂的三相共存体系，其污染物质主要通过被污染大气的沉降、工业废水的漫流和入渗，以及固体废物通过大气迁移、扩散、沉降或降水淋溶、地表径流等而进入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固废堆放于室内固废堆放区，合理分类收集堆放，均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且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因此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无影响。</p>		
<p>(2) 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如下表。</p>		

**表 4-27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1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区、检验室、辅料存储区	重要防渗区域：水泥硬化基础（厂房现有结构）+环氧树脂涂层；设置防泄漏托盘
2	原料堆放区、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防渗：黏土铺底+水泥硬化基础

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废气治理措施等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液态物料及危险废物等物质泄漏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名称	存储位置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q/Q
1	乳化液	生产车间、检验室、辅料存储区	0.06	0.17	0.17	[1]2500	0.00014
2	液压油		4.08	0.34	0.17	2500	0.0002
3	机油		0.51	0.17	0.17	2500	0.00014
4	耦合剂		0.002	/	0.002	2500	0.000001
5	硝酸		5L (5.95kg)	/	1L (1.189kg)	7.5	0.0002
6	盐酸	5L (7.05kg)	/	1L (1.41kg)	7.5	0.0002	
7	废乳化液	危废贮存区	0.1	0.1	/	[2]10	0.01
8	废耦合剂		0.002	0.002	/	[3]100	0.00002
9	废滤芯		0.05	0.017	/	/	/
10	废液压油		3	0.75	/	2500	0.0003

11	废机油		0.5	0.5	/	2500	0.0002
12	废抹布手套		1	1	/	/	/
13	废包材料		0.041	0.0103	/	/	/
14	废油桶		0.54	0.135	/	/	/
15	检验废液		0.5	0.5	/	<sup>[3]</sup> 100	0.0050
$Q = \sum q_n / Q_n$							0.0163

注<sup>[1]</sup>: 乳化液临界量参照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注<sup>[2]</sup>: 废乳化液临界量参照 COD<sub>Cr</sub> 浓度 ≥ 10000mg/L 的废液。

注<sup>[3]</sup>: 废耦合剂、检验废液临界量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急性 1, 慢性毒性类别: 慢性 1)。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 1$ , 该项目环境潜势为 I, 仅开展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生产车间、检验室、辅料存储区	乳化液、液压油、机油、耦合剂、盐酸、硝酸等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危废贮存区	废乳化液、废耦合剂、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检验废液等	泄漏、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 (3) 环境风险分析

经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乳化液、液压油、机油、耦合剂、硝酸、盐酸、废乳化液、废耦合剂、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检验废液等。液压油、机油、耦合剂、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等如遇明火, 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同时燃烧产生烟尘、氮氧化物等进入大气环境中, 盐酸、硝酸泄漏, 挥发产生氯化氢、氮氧化物等进入大气环境中, 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 乳化液、液压油、机油、耦合剂、盐酸、硝酸、废液压油、废机油、检验废液等如发生泄漏或火灾等事故, 泄漏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 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 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

项目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区需采取防渗措施, 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 (4)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为减少危险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宜采取以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①根据本次新增的环境风险，应进一步完善相应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密闭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

③本项目使用乳化液、液压油、机油等液态辅料，应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检查包装密封性等，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

④应进一步完善各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的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一步完善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确保雨水切换阀、事故废水储存设施的有效性，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避免进入外环境。当事故废水可能出厂界时，还应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企业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的有效联动。

#### (5) 风险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高合金材料快速成型高端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8 分 4.636 秒，北纬 31 度 38 分 27.10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使用的乳化液、液压油、机油等主要储存在辅料存储区，废油桶、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检验废液等主要储存在危废贮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经识别，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乳化液、液压油、机油、耦合剂、硝酸、盐酸、废乳化液、废耦合剂、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检验废液等。液压油、机油、耦合剂、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抹布手套等如遇明火，则可能发生火灾事故，同时燃烧产生烟尘、氮氧化物等进入大气环境中，盐酸、硝酸泄漏，挥发产生氯化氢、氮氧化物等进入大气环境中，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乳化液、液压油、机油、耦合剂、盐酸、硝酸、废液压油、废机油、检验废液等如发生泄漏或火灾等事故，泄漏

	<p>废液、消防废水等如拦截不当则可能会进入周围水环境中，会导致受纳水体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水环境质量污染。</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根据本次新增的环境风险，应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p> <p>②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密闭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p> <p>③本项目使用乳化液、液压油等液态辅料，应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检查包装密封性等，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p> <p>④应进一步完善各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的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一步完善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确保雨水切换阀、事故废水储存设施的有效性，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避免进入外环境。当事故废水可能出厂界时，还应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企业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的有效联动。</p>
<p>分析结论：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p>	
<p><b>9、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02、FQ-03	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及表5标准
			加热、热处理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锯切、机加工、检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
		加热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
		厂区无组织		NMHC	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2 生活污水		pH值、COD、SS、NH <sub>3</sub>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及冷却塔、空压机、冷干机以及排气筒配套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振动	3150T压机、5T电液锤、20T全液压操作机、5T操作机、胀形机		振动	优化设备选型、对电液锤加装减震垫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乳化液		锯切、机加工、检验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废耦合剂		检验			
	废滤芯		压机运行			
	废液压油		压机运行			
	废机油		检验、空压机更换、设备维护保养			
	废抹布手套		锯切、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检验废液		检验			

	废电瓶	叉车更换			
	金属边角料屑	锯切、机加工、检验	经静置预处理后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含油金属屑环境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4]62号）中要求后纳入一般固废管理		
	氧化皮	锻压、热处理	委托一般固废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金属边角料块	锯切、机加工、检验			
	不合格品	检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渗措施，废气经收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堆放于室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建立一般固废堆场、危废贮存区，合理分类收集堆放，生产车间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地坪”的防渗措施、一般固废堆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区采取“黏土铺底+水泥硬化+环氧地坪”、“液体危废配套托盘”的防渗措施，废液储存配套有防渗漏托盘，杜绝固废接触土壤及室外堆放，防止降水淋溶、地表径流，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根据本次新增的环境风险，应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和装备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等。</p> <p>②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密闭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设置。</p> <p>③本项目使用乳化液、液压油等液态辅料，应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检查包装密封性等，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p> <p>④应进一步完善各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的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进一步完善有效防止事故废水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确保雨水切换阀、事故废水储存设施的有效性，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避免进入外环境。当事故废水可能出厂界时，还应及时启动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企业与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的有效联动。</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中相关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应实行简化管理要求。在投产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p> <p>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p> <p>3、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4、各类原辅材料、生产固废应分类贮存，及时清运，防止堆积、泄漏，以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5、建议加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环境风险单元的风险防治措施，加强污染设施安全风险自查，排除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隐患。</p> <p>6、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 六、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总量如下：

###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leq 0.5720\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0800\text{t/a}$ 、氮氧化物 $\leq 3.1740\text{t/a}$ 。

（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leq 1.4435\text{t/a}$ 、二氧化硫 $\leq 0.2019\text{t/a}$ 、氮氧化物 $\leq 8.0097\text{t/a}$ 。

### 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接管口 DW002）废水量 $\leq 270\text{t/a}$ ，COD $\leq 0.1215\text{t/a}$ ，SS $\leq 0.0972\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0081\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0108\text{t/a}$ ，总磷（生活） $\leq 0.0014\text{t/a}$ 。

（全厂）（接管口 DW001）废水量 $\leq 2025\text{t/a}$ ，COD $\leq 0.9113\text{t/a}$ ，SS $\leq 0.7290\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0608\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0810\text{t/a}$ ，总磷（生活） $\leq 0.0101\text{t/a}$ 。

（接管口 DW002）废水量 $\leq 270\text{t/a}$ ，COD $\leq 0.1215\text{t/a}$ ，SS $\leq 0.0972\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0081\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0108\text{t/a}$ ，总磷（生活） $\leq 0.0014\text{t/a}$ 。

### 废水污染物（尾水排放量）：

（本项目）（接管口 DW002）废水量 $\leq 270\text{t/a}$ ，COD $\leq 0.0081\text{t/a}$ ，SS $\leq 0.0027\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0004\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0027\text{t/a}$ ，总磷（生活） $\leq 0.0001\text{t/a}$ 。

（全厂）（接管口 DW001）废水量 $\leq 2025\text{t/a}$ ，COD $\leq 0.0608\text{t/a}$ ，SS $\leq 0.0203\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003\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0203\text{t/a}$ ，总磷（生活） $\leq 0.0006\text{t/a}$ 。

（接管口 DW002）废水量 $\leq 270\text{t/a}$ ，COD $\leq 0.0081\text{t/a}$ ，SS $\leq 0.0027\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0004\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0027\text{t/a}$ ，总磷（生活） $\leq 0.0001\text{t/a}$ 。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进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横塘桥河。最终排放总量可以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杨市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废气：项目新增的废气在惠山区范围内予以平衡。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为江苏铸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合金材料快速成型高端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项目选址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工业园区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

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8715	0.8715	/	0.572	0	1.4435	+0.572
		二氧化硫	0.1219	0.1219	/	0.08	0	0.2019	+0.08
		氮氧化物	4.8357	4.8357	/	3.174	0	8.0097	+3.174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	0	/	0.0095	0	0.0095	+0.0095
废水	生活 污水 DW00 2	废水量	0	0	/	270	0	270	+270
		COD	0	0	/	0.1215	0	0.1215	+0.1215
		SS	0	0	/	0.0972	0	0.0972	+0.0972
		氨氮	0	0	/	0.0081	0	0.0081	+0.0081
		总氮	0	0	/	0.0108	0	0.0108	+0.0108
		总磷	0	0	/	0.0014	0	0.0014	+0.0014
	生活 污水 DW00 1	废水量	2025	2025	/	0	0	2025	0
		COD	0.9113	0.9113	/	0	0	0.9113	0
		SS	0.7290	0.7290	/	0	0	0.7290	0
		氨氮	0.0608	0.0608	/	0	0	0.0608	0
		总氮	0.0810	0.0810	/	0	0	0.0810	0
		总磷	0.0101	0.0101	/	0	0	0.01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氧化皮		943	943	/	468	0	1411	+468
	金属边角料块		1859	1859	/	700	0	2559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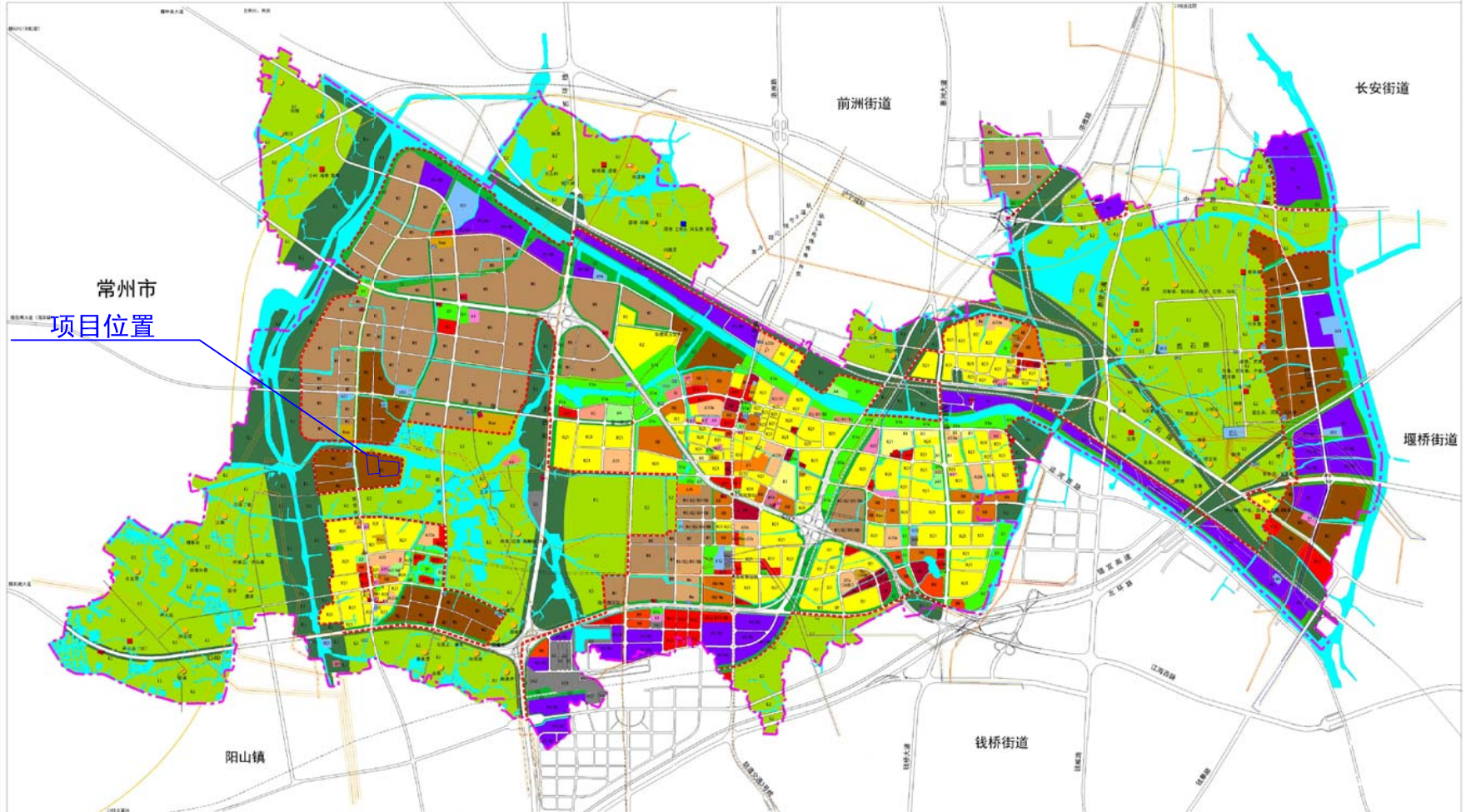
	不合格品	0	0	/	32	0	32	+32
	生活垃圾	18	18	/	2.4	0	20.4	+2.4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2	2	/	0.1	0	2.1	+0.1
	废耦合剂	0	0	/	0.002	0	0.002	+0.002
	检验废液	0	0	/	0.5	0	0.5	+0.5
	废滤芯	0.05	0.05	/	0.05	0	0.1	+0.05
	废液压油	1	1	/	3	0	4	+3
	废机油	0.5	0.5	/	0.5	0	1	+0.5
	废抹布手套	0.8	0.8	/	1	0	1.8	+1
	废包装材料	0.2	0.2	/	0.041	0	0.241	+0.041
	废油桶	0.16	0.16	/	0.54	0	0.7	+0.54
	废电瓶	0	0	/	3t/5a	0	3t/5a	+3t/5a
	金属边角料屑	25	25	/	50	0	75	+5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总体规划(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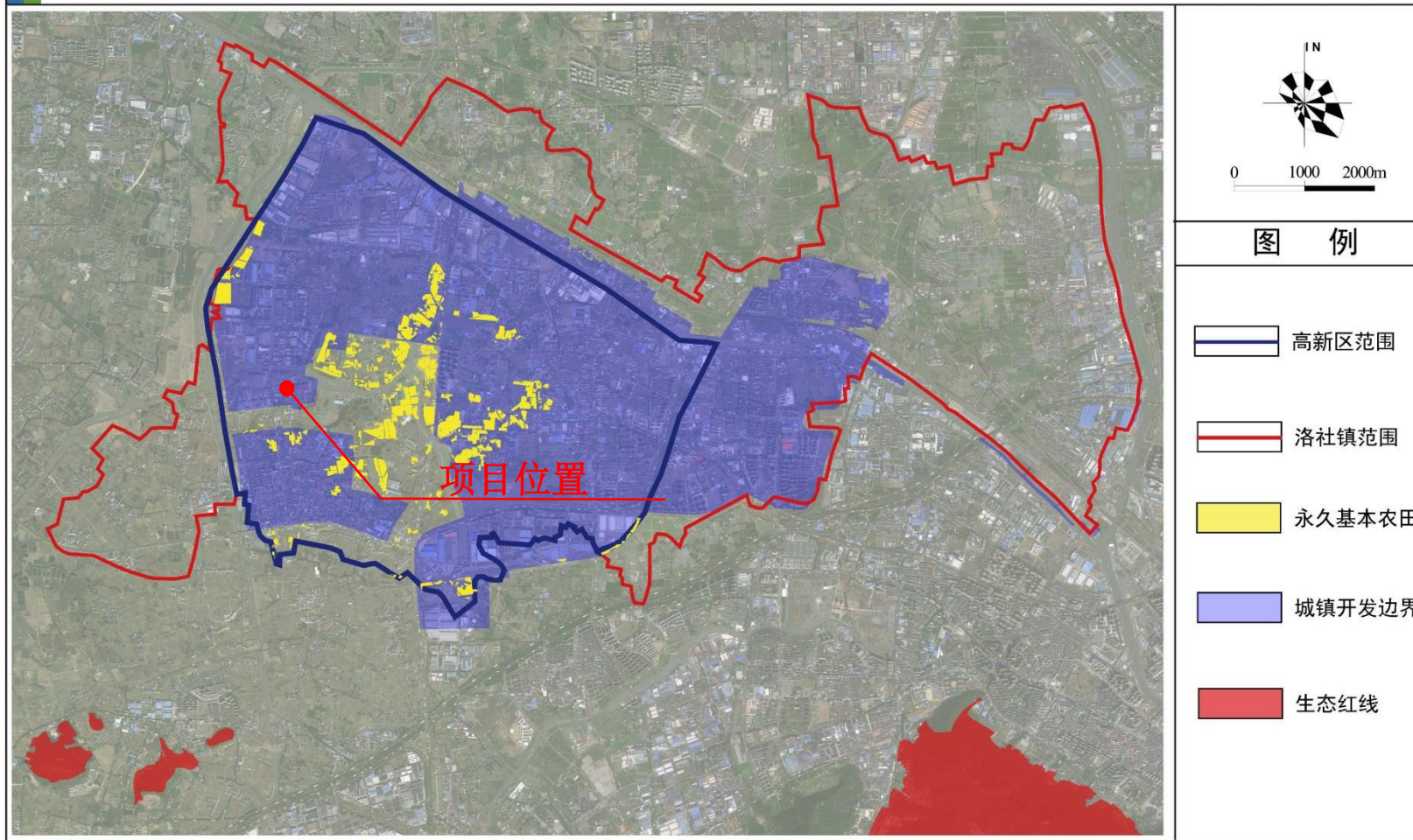
The Comprehensive Planning Of Luo She Town, Hui Shan District, Wuxi

##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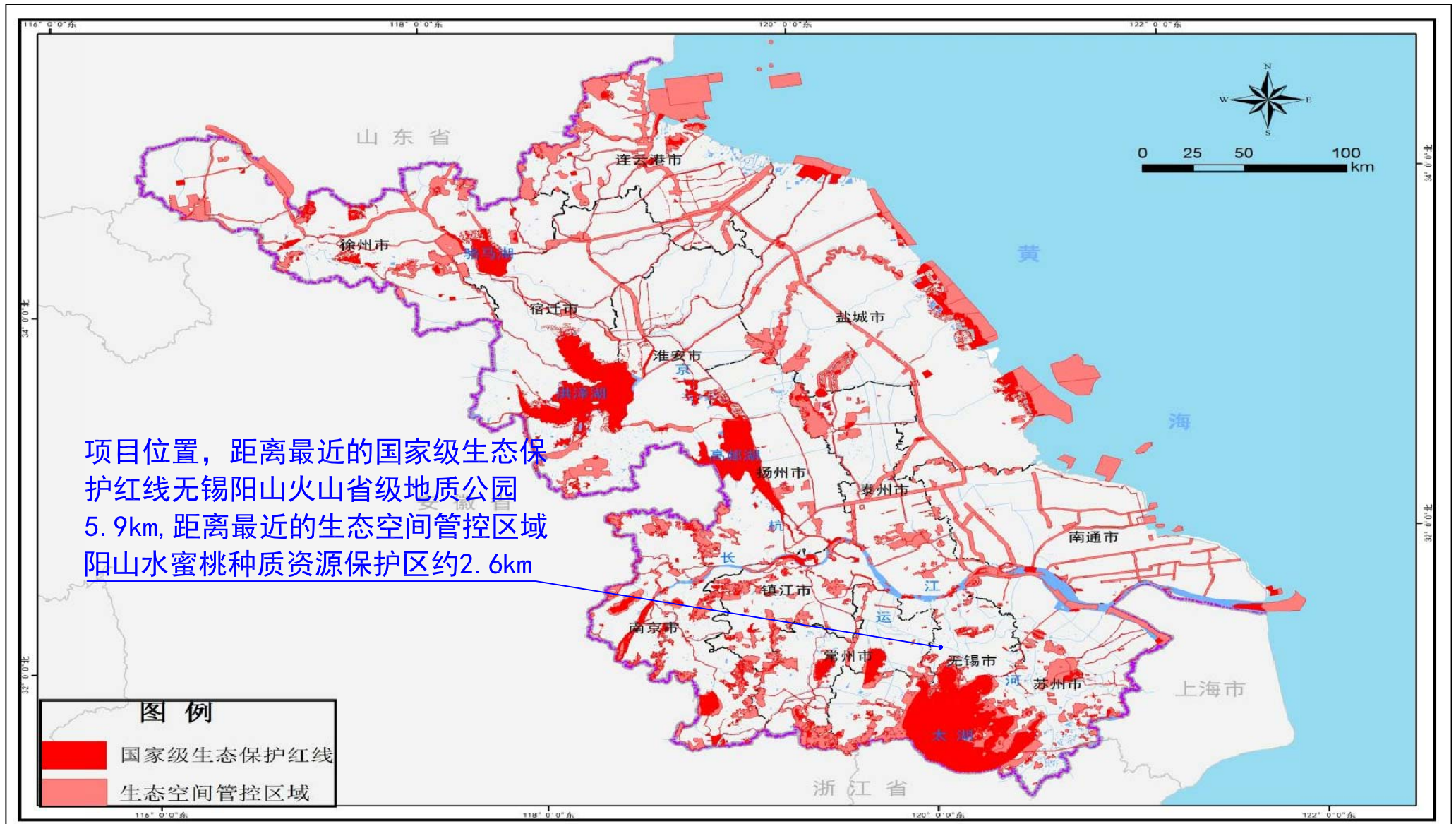


附图1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总体规划(2015-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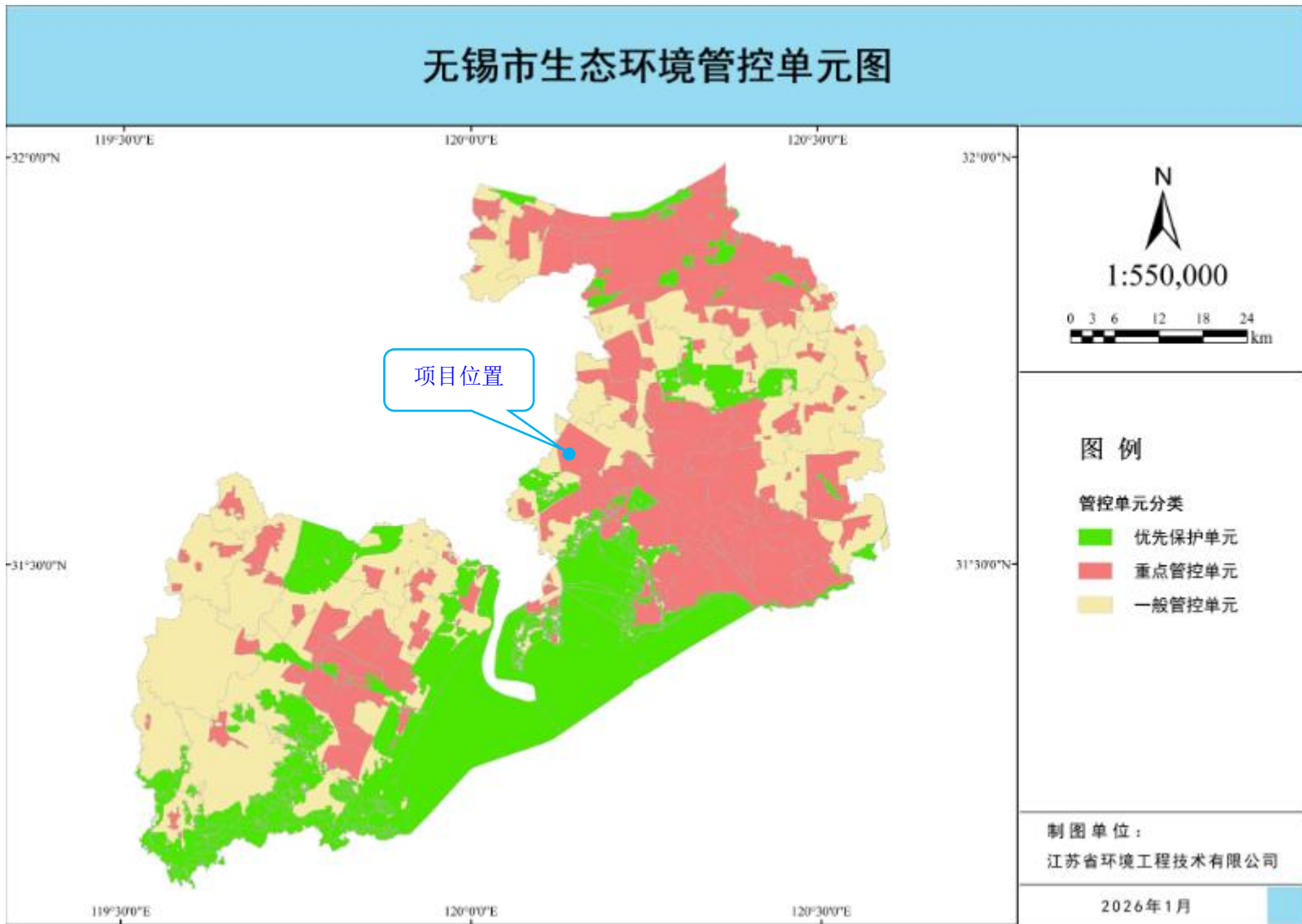
# 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图2 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图



附图3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4 无锡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5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的说明

江苏铸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合金材料快速成型高端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中原辅材料、设备、工艺等部分内容涉及公司机密，因此在该项目全本公示时将该部分内容删除。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铸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